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为维护存款人和相关利益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平湖农商银行安全、稳健、高效运行,根据《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平湖农商银行 2021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二、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本行负责人刘卫华先生、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钱黎霞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伟杰先生声明:保证信息披露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本行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286,999,869.18 元。按照公司章程,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136,910,321.59 元(其中历年留存 846,248,394.01 元、会计政策变更 271,428,250.69 元、以前年度损益调整-66,866,283.86 元),以 2021 年末总股本 607,218,026.00 元(股)为基数,当年未分配利润按每股 0.115 元分配股利,其中:

转增股金方式分红按每股 0.05 元分配，现金方式分红按每股 0.065 元分配，应分配股金红利 69,829,901.93 元。

第一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法定中文全称：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简称：平湖农商银行

法定英文全称：Zhejiang Pingh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mpany Limited

英文名称简称：Pinghu Rural Commercial Bank 或 PHRCB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卫华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人：朱伟杰

联系地址：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胜利路 518 号

联系电话：0573-85130881

传 真：0573-85110948

电子信箱：1048857737@qq.com

(三) 注册信息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4821466775403

注册地址：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胜利路 518 号

邮政编码：314200

互联网网址：www.zjphrcb.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登载信息披露报告的公司网址：www.zjphrcb.com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备置地点：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胜利路518号金诺大厦12层董事会办公室

二、基本情况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前身为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银监复〔2015〕637号文批准，原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以发起设立方式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于2016年2月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银监局颁发的B0869H33304000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于2016年4月27日取得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821466775403的《营业执照》，于2021年10月12日取得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821466775403的《营业执照》。

业务范围：经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行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从事银行卡业务；从事网上银行业务；从事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及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结汇和售汇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7,218,026.00 元，实收资本

607,218,026.00 元。

三、业务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摘要

(一) 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达 398.38 亿元，负债总额 366.15 亿元，所有者权益 32.23 亿元，各项存款 328.30 亿元，各项贷款 265.22 亿元，实现税前利润 3.75 亿元，净利润 2.87 亿元。

(二)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一、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期 末	期 初	增 减 额	增 减 率	上 年 同 期 增 减 额	上 年 同 期 增 减 率
(一) 总资产	3,983,811	3,615,480	368,331	10.19	577,431	19.01
其中：贷款（含贴现）	2,652,172	2,222,900	429,272	19.31	443,564	24.93
其中：贴现	67,529	61,838	5,691	9.20	(12,073)	(16.33)
(二) 总负债	3,661,526	3,347,908	313,618	9.37	557,570	19.98
其中：存款	3,283,009	2,873,705	409,304	14.24	237,730	9.23
(三) 所有者权益	322,284	267,572	54,713	20.45	19,860	8.02
其中：实收资本	60,722	57,285	3,437	6.00	2,728	5.00
二、财务收支	本 期	上 年 同 期	增 减 额	增 减 率	上 年 同 期 增 减 额	上 年 同 期 增 减 率
(一) 营业收入	172,580	147,988	24,592	16.62	7,291	5.18
其中：贷款利息收入	127,206	105,990	21,216	20.02	7,156	7.24
投资利息收入	31,827	30,169	1,658	5.50	1,181	4.07
(二) 营业支出	134,223	113,570	20,653	18.18	8,058	7.64
其中：存款利息支出	69,622	62,764	6,859	10.93	8,797	16.30
业务及管理费支出	33,880	27,476	6,404	23.31	(3,363)	(10.90)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8,157	16,126	2,031	12.59	(251)	(1.53)
(三) 营业净收入	91,202	78,727	12,475	15.85	(4,426)	(5.32)
其中：利息净收入	86,343	47,882	38,461	80.32	(3,228)	(6.32)
(四) 营业利润	38,358	34,418	3,940	11.45	(767)	(2.18)
(五) 利润总额	37,542	33,438	4,103	12.27	(854)	(2.49)
(六) 净利润	28,700	27,246	1,454	5.34	1,759	6.90
(七) 拨备前利润	55,699	49,564	6,134	12.38	(1,104)	(2.18)

(八) 呆账贷款核销	1,709	239	1,470	615.22	(1,136)	(82.63)
(九) 缴纳税收(入库)	15,958	11,180	4,777	42.73	(5,626)	(35.29)
缴纳税收(账面列支)	16,149	12,980	3,169	24.41	(3,632)	(23.78)
三、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额	增减率	上年同期增减额	上年同期增减率
(一) 年化资产回报率	0.74	0.81	(0.07)	(8.25)	(0.05)	(6.35)
(二) 年化净资产收益率	9.08	10.45	(1.37)	(13.08)	(0.03)	(0.27)
(三) 年化股本收益率	48.15	48.32	(0.16)	(0.34)	0.87	1.83
(四) 利息回收率	98.48	98.37	0.10	0.11	(0.34)	(0.34)
(五) 百元存款付息率	2.32	2.24	0.08	3.48	0.09	4.15
(六) 百元贷款收息率	5.14	5.47	(0.34)	(6.15)	(0.46)	(7.70)
三、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额	增减率	上年同期增减额	上年同期增减率
(七) 年化净利差	1.97	2.02	(0.04)	(2.15)	(0.41)	(16.79)
(八) 年化净息差	2.23	2.29	(0.06)	(2.66)	(0.42)	(15.64)
(九) 成本收入比	37.15	34.90	2.25	6.44	(2.19)	(5.90)
四、资产质量及抵补	期末	期初	增减额	增减率	上年同期增减额	上年同期增减率
(一) 存贷比例	80.78	79.00	1.78	2.26	9.93	14.37
(二) 固定资本比例	13.27	15.76	(2.49)	(15.81)	(2.10)	(11.77)
(三) 不良贷款率(四级)	0.68	0.79	(0.11)	(14.44)	(0.17)	(17.42)
其中:不良贷款(四级)	17,976	17,609	366	2.08	541	3.17
(四) 不良贷款率(五级)	0.85	1.15	(0.30)	(25.85)	(0.23)	(16.70)
其中:不良贷款(五级)	22,526	25,462	(2,937)	(11.53)	994	4.06
(五) 实际不良贷款率	0.85	1.15	(0.30)	(25.85)	(0.23)	(16.70)
其中:实际不良贷款	22,526	25,462	(2,937)	(11.53)	994	4.06
(六)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	102,635	89,554	13,081	14.61	13,905	12.39
(七) 减值准备充足率	693.54	519.11	174.43	33.60	(10.49)	(1.41)
其中:应计提准备	14,799	17,251	(2,453)	(14.22)	2,118	14.00
(八)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455.63	351.71	103.92	29.55	36.70	8.00
(九) 实际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455.63	351.71	103.92	29.55	16.17	3.52
(十) 贷款拨备率	3.87	4.03	(0.16)	(3.94)	(0.63)	(10.04)
(十一) 一般准备率	1.54	1.51	0.03	1.95	(0.25)	(14.33)

第二节 经营情况分析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21年，本行在上级部门的正确领导和监管下，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从百年党史中汲取精神力量，扎实开展“业务提升年”活动，全力以赴服务乡村振兴、共同富裕、融资畅通等大事要事，切实有效防控金融风险，全面推进党的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交出了十四五开局之年的亮丽成绩单。

（一）经营业绩稳健增长。2021年，各项存款余额 328.30 亿元，比年初增长 40.93 亿元，增幅 14.24%；各项贷款余额 265.22 亿元，比年初增加 42.93 亿元，增幅 19.31%；五级分类不良贷款余额为 2.25 亿元，比年初下降 2936 万元；不良率 0.85%，比年初下降 0.3 个百分点。税前利润总额 3.75 亿元，同比增加 4103.29 万元；净利润 2.87 亿元，同比增加 1454.4 万元；成本收入比 37.15%，同比增加 2.25 个百分点。

（二）吹响助力共同富裕新号角。一是持续加大涉农贷款投放，深化推动七大项二十五细项的综合金融服务举措。全年新增涉农贷款 40.79 亿元、余额 254.26 亿元；新增农户贷款 13.52 亿元，余额 91.74 亿元。二是深化普惠签约、整村授信等基础信用工程，加大“金准贷”、“丰收·农合通贷”产品的推广。三是赋能平湖“善治模式”的乡村治理，完成了对全市 5.94 万户农户的新一轮授信工作。加大“善治宝”微信小程序的推广，全市农户授信服务覆盖面达到 100%，授信户数 59387 户，用信户数 2.08 万户。

（三）推动融资畅通工程新提升。以打造小微金融首选银行为目标，朝着普惠小微覆盖更广、产业小微聚焦更准、数字小微

便捷更高、园区小微服务工作目标迈进。积极践行平湖市“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工作，正式启动小微数字平台，推出以大数据为核心的“小微数字贷”信贷产品，加速推进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创新和拓展新型担保方式，助力更好配合小微企业通过个性化、专业化抵押担保物获得融资，优化办贷流程，以“减环节、减时间、减材料”为切入点，提升小微金融服务质效。全年共为 14802 家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发放贷款 177.67 亿元；运用“双保”应急融资为 17 家企业累计发放贷款 7960 万元、运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为 31 家企业累计发放贷款 1.35 亿元、运用五权抵质押为 9 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放贷款 0.30 亿元。

（四）打造两大转型新高地。一是坚定不移推进“大零售转型”和“数字化转型”两大转型发展战略，加快推动零售业务的线上化，助推“最多跑一次”改革，围绕政府数字化转型，以“金融市民卡”为载体，深化推动金融市民卡逐步渗透至民生服务场景，全面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全年在全市范围内成功建立“智慧校园”4 个，ETC 停车场 3 个，累计签发医保电子凭证 8.46 万户。二是加快平台、人才、数据、业务间的相互融合与提升，强化省联社 34 个数字化应用系统的运行实践与成果转化。三是创新国际业务产品，新增中资美元债投资业务，成为全省农信系统第三家开展中资美元债投资的行社；成功申请开办外汇买卖业务；创新开发 2021 版活期宝和活期协议存款两款外币存款产品。

（五）织密全面风险管理安全网。一是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优化各类风险管控指标，完善风险数据接入平台，增加各类风险模块，不断提升全行线上数据的收集、分析和处置能力。二是狠

抓资产质量管理。设立法务中心，大力开展自行诉讼。三是强化反洗钱工作，启动反洗钱辅助系统二期开发的需求梳理工作。四是加强审计成果运用和审计转型，全年共完成专项审计项目（含审计调查）8个，经济责任审计项目11个，提出整改意见142条，整改率95.98%。五是开展案件风险排查。全年各条线累计实施各类风险排查52项，完成计划数的120%。六是深化推进“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全员按季作出合规承诺。七是细化实施员工行为管理。按季开展员工行为排查，按季签订廉洁合规从业承诺书。密切关注员工消费过度、交易异常等高风险行为。

（六）构建人才兴行新格局。一是创新机制搭台子。制订或修订《中层干部管理办法》《中层干部能上能下实施办法》《干部积分制考核实施办法》，在中层干部数字化管理、能上能下通道、后备干部储备等方面迈出重要步伐。深化实行行员等级的双序列管理，让员工通过职业生涯规划，在不同的序列中获得发展。二是任人唯贤给位子。2021年提拔为中层正职（含副职主持）共4人，提拔为中层副职（含试用期）共11人，聘任为二级支行行长共3人。三是拓宽渠道育苗子。开展“中层干部远航项目”“青年骨干引航项目”“常态化巡航项目”，通过多渠道掌握不同层级生力军的特质，优长板、补短板，推动有为青年快速成长。

二、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世界经济形势仍然复杂多变，疫情变化和外部环境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我国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同业竞争加剧。我行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加大业务拓展力度，规模快速增长，业务发展稳健。2021年全年财务总收入172,829.46

万元，同比增加 24,743.23 万元，增幅 16.71%%； 全年财务总支出 135,287.90 万元，同比增加 20,639.94 万元，增幅 18.00%； 实现净利润 28,699.99 万元，同比增加 1454.40 万元，增幅 5.34%。

经营数据变动分析：

科目	2020 年末数据	2021 年末数据	变动比例 (%)
营业总收入	1,480,862,274.15	1,728,294,618.68	16.71%
营业收入	1,479,880,961.19	1,725,803,151.49	16.62%
利息收入	1,059,903,084.94	1,577,672,559.73	48.85%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97,835,554.76	87,480,595.55	-10.5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6,881,649.86	16,871,748.05	-0.06%
其他业务收入	1,350,751.32	1,327,106.39	-1.75%
汇兑损益	1,985,993.41	2,628,301.30	32.3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	150,900.00	-
投资收益	301,923,926.90	13,106,064.82	-95.66%
资产处置损益	0	5109633.98	-
其他收益	0	21456241.67	-
营业总支出	1,146,479,520.91	1,352,878,951.91	18.00%
营业支出	1,135,699,543.61	1,342,225,751.53	18.18%
利息支出	627,766,020.83	696,490,402.41	10.95%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51,151,296.25	105,232,053.64	105.7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693,569.80	12,063,455.99	-11.90%
业务及管理费	274,759,995.65	338,796,670.06	23.31%
其他业务支出	313,187.18	621,987.94	98.60%
税金及附加	6,753,415.46	7,451,235.13	10.33%
资产减值损失	161,262,058.44	181,569,946.36	12.59%
利润总额	334,382,753.24	375,415,666.77	12.27%
净利润	272,455,886.23	286,999,869.18	5.34%

三、公司未来发展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平湖市经济情况分析：平湖位于东海之滨，地处浙江省东北部，南濒杭州湾，北接上海市，是浙江接轨上海第一站。作为嘉兴全面接轨上海示范区的最前沿，依托优越的区位优势，实施接轨上海首位战略，全市开放型经济蓬勃发展，是全国首批对外开放的沿海城市之一、长三角首批最具投资价值县市之一，也是浙江省唯一经省

政府批准的日商投资集聚区，国际化程度位居浙江省各县市第 4 位。平湖产业集群特色鲜明，形成了“战略性主导产业（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成长性产业（电子信息、节能环保）+提升型传统产业（服装、箱包）”的现代产业体系，同时以现代物流、科技信息服务、金融服务、文化创意为主的生产性服务业和休闲旅游、现代商贸、健康养生为主的生活性服务业加速集聚，以蔬菜、西甜瓜、食用菌、优质水产和林果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观光农业为特色的新型农业正加快发展。是中国汽车零部件制造基地、中国 LPG 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基地、国家级火炬计划光机电产业基地、中国服装制造名城和全国箱包、童车的重要生产基地。随着长三角区域一体化、浙江海洋经济发展、“一带一路”等级国家战略的推进以及沪乍杭铁路的开工，平湖的区位优势更加明显，发展前景更加广阔。

平湖市金融业情况分析：平湖市金融总量较大，银行类金融机构齐全。近年来，越来越多的金融机构驻扎平湖。目前平湖市已有工行、农行、中行、建行、农商行、农发行、交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平安银行、华夏银行、湖州银行、嘉兴银行、绍兴银行、泰隆银行、民泰银行、台州银行、稠州银行、邮储、村镇银行、浙商银行、宁波银行、杭州银行共 26 家金融机构。

具有的优势分析：自 2005 年一级法人体制以来，本行产权进一步明晰，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初步建成。2016 年 4 月 27 日，本行在农村合作银行的基础上改制设立农村商业银行，企业组织形式变更为“股份制”，公司治理机制运作更加规范，为今后进一步推进更深层次的改革发展奠定了基础。

决策优势：作为地方性法人金融机构，本行实行一级法人管理体制，整体组织架构层级相对简单，总行与支行的信息沟通机制顺畅，业务决策链条较短，相较同行在各类市场信息反馈的处置应对上更为高效。同时，本行长期扎根本地，掌握辖内经济、社会历史沿革，且本行服务区域和对象基本稳定，能对本地市场变化迅速做出反应。

人文优势：因本行专注本地县域市场，员工本地化程度较高，与地方政府及各机关、客户均保持长期良好关系，对辖区内经济发展、社会文化等情况比较熟悉，具有较高的人文优势。

网点优势：本行现有 1 个营业部，12 个支行，3 个二级支行，22 个分理处，共 38 个网点，其中大部分分布在一线乡镇，与本地同业相较，具有网点数量多、分布广等优势，贴近基层（农村、社区）客户，积极响应完成“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最多跑一次”等金融服务工作目标，为广大农（市）民提供更便捷的综合金融服务。

发展优势：近年来，本行各项业务蓬勃发展，各类产品线日益丰富，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同时，受益于政策支持和严格管控，本行资产质量保持在地区同业前列，盈利能力在业务多元化推动下持续提升，资金实力与资本实力都有了明显增强，各项业务的全面拓展保证本行了长期稳健、平衡的发展优势。

（二）发展战略措施

1.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战略决策能力。加强法人治理传导机制建设，把“分权”、“制衡”、“问责”、“透明”等管理理念、核心原则、基本要求融入到全行业务经营管理中，确保经营管理决策传导路径进一步通畅、高效。完善“三会一层”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明确股

东、董事、监事和经营管理层的权利义务，健全董、监事履职考评等各项支持性制度，有效运行其重大事项决策和监管控制职能。

2.强化战略规划管理，提升战略执行能力。发挥董事会战略决策的智囊作用和董事会与经营层沟通的桥梁作用，确保董事会战略意图得到全面贯彻。建立科学战略监测机制，深入研究先进银行和标杆行的运行模式，引导并推进全行组织体系、流程架构和经营管理模式的变革，建立经营举措与战略目标结合的评价体系，为战略制定、战略选择和战略决策定好基础。

3.实施组织流程再造，提升扁平管理能力。推进实施组织结构扁平化、专业化改造，推动以客户为中心搭建管理结构和流程，完善前中后台组织结构，以组织体系的优化提升银行整体绩效水平。遵循电子化、扁平化、集约化以及市场化的基本导向，按照地方经济特色和政府城乡统筹规划等从战略层面合理规划网点布局，明确功能定位，提升网点服务功能与业务辐射能力。持续推动信贷审批、风险管理、柜面操作等的流程优化和再造，完善授权体系，精简业务流程，优化管理环节，缩短决策半径，提升管理效率。深入推进数字化转型，逐步完善数据治理体系，稳步推进各应用系统的产出，实现本行业务精细化管理、智能化分析与科学化决策，支持和催生本行经营模式创新、业务结构转型，实现经营管理效率的整体提升。

4.坚守支农支小定位，提升“三农”服务能力。坚定不移走支农支小的特色发展道路，扛起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使命担当，深挖“三农”金融需求，深化“三位一体”建设，推动支农产品创新，着力打造全方位的普惠金融，进一步巩固农村金融主力军、地方金融排头

兵和普惠金融引领者的地位。牢牢把握科技金融发展趋势，从产品、流程、渠道等多维度推动，重点支持小微实体经济加快发展，突出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点骨干企业的支持力度，特别是科技创新型企业和节能减排企业的信贷支持。加强进出口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创新，促进进出口企业贸易便利化，不断提升对企业的金融服务能力，积极打造综合化、集成化、生态化的小微金融服务平台。加快推进社区银行建设，全力拓展消费信贷，探索“党建+金融”服务模式，深化社银、税银等跨界合作，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构筑“线上+线下、金融+生活”的融合服务生态，做大做强零售业务，实现普惠金融在农村和社区双互动、共发展，使本行始终保持在“三农”金融服务和个人业务两个领域具有不可复制的竞争优势。

5.加快金融创新步伐，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大胆更新金融发展理念，建立鼓励业务开拓和自主创新的激励机制，切实增强金融创新能力，持续加大金融创新力度。既要注重传统金融产品的创新，也要注重引进新产品新技术；既要注重服务理念创新，也要注重服务方式手段创新；既要紧紧依托省农信联社的科技系统，也要积极培养自身科技型人才，提高自主开发能力。通过持续不断的金融创新，为优质客户提供个性化的综合金融服务，为普通客户提供标准化的便利金融服务，为本行自身的更好发展提供支撑和保障。

6.树立合规经营思维，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强化全面风险管控，持续推动防风险向控风险转变，围绕信贷资产优化这条主线，推动合规治行。加强新增风险控制和存量风险处置力度，以调优信贷结构为导向，以合规管理为抓手，提高风险管理的前瞻性、主动性，识别风险、控制风险、化解风险。实施全面风险管理，将风险管理

覆盖于所有业务、所有环节、所有流程，实现风险的精细化、制度化和信息化管理，从风险文化、组织体制、技术工具三个层面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制机制建设，推进本行各项业务平稳健康发展。

7.优化人力资源管理，提升价值创造能力。努力构建现代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加强中层干部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干部能上能下机制，加强干部履职考核，倡导“有为有位”的干部选用机制。加强青年员工队伍建设，做好青年引领工作，搭建发现、吸引和凝聚优秀青工的大舞台，建立行政序列、专业序列等相关后备人才库。加强客户经理队伍建设，优化客户经理队伍的数量结构和年龄结构，提升客户经理人数占比，提升客户经理队伍素质和竞争能力。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深入实施人才强行工程，一方面加大对外引进人才力度，重点引进和充实科技、投资等领域的专业人才。

8.积极践行社会责任，提升品牌影响能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推动服务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转型升级，支持政府公共设施项目和社区经济建设项目；切实发挥金融职能，依托本行扶贫小额信贷发放的主渠道作用，进一步加大金融扶贫力度，帮助企业走出困境，帮助低收入农户脱贫解困，助推全省小额扶贫工作稳健发展。积极支持社会公益活动 and 慈善事业，积极参与救灾扶贫、文明创建和环境保护等公益行动，加强本行志愿者团队建设，积极组织开展社会公益活动，切实履行好应尽的社会责任。加强本行品牌文化建设，在原有的基础上打造品牌文化升级版，使本行从单纯的利率竞争、产品竞争、服务竞争，上升到更高层次、更有深度、更具系统性的文化竞争，以文化管理提升本行核心价值，以文化引领来提升品位和社会影响力。

第三节 风险管理情况

一、信用风险管控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五级不良贷款余额 22526 万元，比年初下降 2937 万元；五级不良率 0.85%，比年初下降 0.3 个百分点。实现额率双降，其中关注类贷款余额 28921 万元，比年初下降 3683 万元，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为 1.09%，比年初下降 0.38 个百分点，潜在信用风险可控。从全年信用风险的变化来看，信贷资金运行良好，总体风险得到控制并明显好转。从日常对信贷风险监测来看，一些传统服装、箱包企业存在跨月逾期或欠息现象，经营出现下滑，服装行业尤其是羽绒服因受疫情及暖冬的双重影响，相关企业、个体工商户面临较大压力，部分企业存在销售困难、库存量大、资金回笼慢等共性问题，对我行的信贷资产质量带来一定的风险隐患，但是随着宏观层面支持实体经济、小微企业政策的持续深化，各地政府不断释放针对小微企业税收、融资等方面的利好政策，信用风险防控压力得到一定缓解。同时由于我市工业土地指标的紧缺，工业土地厂房价格稳定，虽然一些传统行业的企业目前经营存在一定压力，但我行的整体抵押率较高，第二还款来源较为充足，信贷资金能够得到较为充分的保障。

二、市场风险管控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总额为 640.91 万元，其中利率风险资本要求为 368.27 万元，外汇风险资本要求为 115.52 万元，特定风险资本要求 157.12 万元。外汇风险敞口头寸为 1443.96 万元，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0.42%，各项指标均在本行 2021 年限额管理范围内，均符合银行业监管指标要求。

三、操作风险管控情况

按照相互制衡的原则完善各项操作规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操作风险防范措施有力；完善了一级法人管理体制下的授权授信制度；切实增强内部控制能力和案件风险防控能力，全面落实“一级抓一级”的案防工作原则，完善两级履约机制，强化全员案防责任意识。

注重对员工业务操作规范及风险管理方面的教育培训，分层开展操作风险案例分析、反洗钱、消保、客户经理操作实务等各项教育学习活动，全年全辖共组织各类教育培训 108 期次，受教育培训 3679 人次。推动全辖机构按季开展员工行为排查，按季签订廉洁合规从业承诺书。同时组织操作风险排查工作，全面落实自查自纠措施，没有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全年安排立项各类风险排查 44 项，实际累计实施各类风险排查 52 项，完成计划数的 120%，机构风险排查面达 100%，排查发现问题笔数 77 个，主要在存款及柜面业务、信贷业务、员工代客保管重要物品等方面还存在着不足。并对违规情况提出整改意见及要求，按规定启动问责追责程序，累计对 147 位经办责任人、管理责任人给予经济处罚 36.84 万元；同时严惩严重违规问题，对 10 人给予纪律处分并进行通报批评。

四、流动性风险管控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本外币合计流动性比例 67.90%、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236.23%，高于监管指标 25%、100%的要求；90 天流动性缺口率 56.02%，满足一般不应低于-10.00%的监管要求，核心负债依存度 70.51%，符合不低于 60%的监管要求。从数据分析来看，各项流动性指标均符合监管指标要求，从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来看，在轻中度压力下流动性测试不存在资金缺口，在重

度压力测试口径下存在少量的资金缺口，但我行优质资产较多，可以通过资金回购或债券出售等方式及时解决，总体流动性风险可控。

第四节 资本管理情况及措施

一、资本管理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资本充足率为 12.57%，比年初上升 0.44 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41%，比年初上升 0.39 个百分点；高于银保监 10.5%、7.5% 的最低监管要求。资本充足整体情况良好，各项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二、资本充足情况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同比
1.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14,339.88	264,812.85	49,527.03
2.一级资本净额	314,339.88	264,812.85	49,527.03
3.资本净额	346,347.09	291,344.94	55,002.15
4.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592,584.25	2,149,099.66	443,484.59
4.1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2,517,356.99	2,070,104.90	447,252.09
其中：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2,517,356.99	2,070,104.90	447,252.09
4.2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75,227.26	78,994.76	-3,767.5
其中：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75,227.26	78,994.76	-3,767.5
5.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8,011.38	99,814.50	-91,803.12
5.1 标准法	8,011.38	99,814.50	-91,803.12
5.2 内部模型法	0	0	0
6.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55,538.5	153,269.53	2,268.97
6.1 基本指标法	155,538.5	153,269.53	2,268.97
7.校准前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2,756,134.13	2,402,183.69	353,950.44
8.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2,756,134.13	2,402,183.69	353,950.44
9.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41	11.02	0.39
10.一级资本充足率%	11.41	11.02	0.39
11.资本充足率%	12.57	12.13	0.44

三、资本管理主要措施

(一) 积极推进发行二级资本债补充资本。为进一步加强资本管理，提高资本运营效率，以充足的资本保障本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我行加快推进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工作，计划于 2022 年完成发行。截止目前，本行申报发行 5 亿二级资本债资料已通过省银保监局的审核，现待人民银行总行审批。

(二) 持续开展数据分析，破解经营痛点问题。以质量和效益作为总体导向，借助数据分析，破解经营痛点问题，优化资产负债的规模及结构。资产管理方面，重点分析高息资产的比例、低息资产的比例、非生息资产及不良资产的比例。强化贷款业务分析，努力提升贷款收息率。负债管理方面，突出多元化的管理模式，重点分析客户结构、存款业务水平，注重高息存款增长数据，引导业务部门关注高息存款的增长，抓好高息存款的控制，做好存款付息成本管控。

(三) 加强风险防范，完善内控体系。加强信用风险管理，对贷款分类迁徙、新增不良贷款、非信贷不良资产进行监控；做到对重要客户和主要行业做好排查分析；对排查中发现的不足进行风险提示、风险化解，减少风险资产敞口，降低资本占用。严格合规操作程序，防范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推进各项业务稳健运作，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最大化资金运作效益。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本行近三年（含报告期）的股利分配方案

年度	当年形成净利润股利分配		历年积累转增股本占股本总额（%）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占股本总额（%）	备注
	合计股利分配占股本总额（%）	其中： 现金分红（%） 转增股金分红（%）			

2019	14	9	5	0	0	
2020	10	4	6	0	0	
2021	11.5	6.5	5	0	0	

二、或有事项及承诺

(一) 未决诉讼形成的或有事项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作为原告的诉讼涉及标的金额累计 1482.81 万元，其中法院已判决未执行的诉讼事项，涉及标的 1465.05 万元，法院尚未判决的诉讼事项，涉及标的金额 17.76 万元。

2.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行无应披露未披露的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行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本年度企业所得税尚未经汇算清缴，具体应缴金额最终以税务机关核定为准，实际缴纳的金额与计提金额差异将影响当期损益。

(四)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除特别注明外，本项目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1.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及交易

本行不存在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及其交易

参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4 年第 3 号《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本行关联方范围详见以下联自然人与关联法人附表。

2.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12月末,本行不涉及自用动产与不动产买卖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主要为贷款、承兑、信用卡透支等。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表内外授信净额56551.74万元,占资本净额16.33%,其中最大单户关联方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1.82%;最大一户关联集团客户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4.82%,均符合监管要求。

(1) 一般关联交易

① 关联自然人

本行内部人一般关联交易情况,其中前二十大披露如下(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五级形态	担保方式	贷款余额	贷记卡余额
1	赵晓庆	支行副行长	正常	抵押	690,666.56	-
2	邱浩鹏	放贷岗	正常	抵押	958,333.30	-
3	邵文权	支行行长	正常	抵押	545,839.28	13,047.70
4	李娜燕	支行副行长	正常	抵押	613,397.00	4,295.98
5	葛瑾	重要岗位人员	正常	抵押	220,833.31	18,871.64
6	沈兰	客户经理	正常	抵押	157,693.09	-
7	缪超	客户经理	正常	抵押	1,154,683.33	1,415.42
8	沈丹丽	重要岗位人员	正常	抵押	689,085.26	-
9	徐秋红	会计主管	正常	抵押	474,306.32	-
10	陆江峰	客户经理	正常	抵押	1,179,806.17	40.00
11	计微燕	客户经理	正常	抵押	65,332.07	1,902.74
12	陈洁	客户经理	正常	抵押	271,471.00	63.56
13	王启君	客户经理	正常	抵押	592,533.36	-
14	赵晓飞	客户经理	正常	抵押	799,586.08	1,829.26
15	翁铮远	支行行长助理	正常	抵押	273,217.41	30,772.48
16	阮美霞	重要岗位人员	正常	抵押	980,684.33	12,023.88
17	孙诗雯	放贷岗	正常	抵押	240,284.86	21,582.68
18	陈力波	客户经理	正常	抵押	1,181,771.57	-
19	奕锋	总经理	正常	抵押	1,958,734.42	478.78
20	章剑	客户经理	正常	抵押	541,022.36	29,315.78
合计					13,757,552.35	136,115.90

②最大十家法人关联方交易情况（单位:万元）:

排序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类型	持股比例 (%)	报告期内最高风险额		表内授信	表外授信	表内外授信合计		
				净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各项贷款	不可撤销的承诺及或有负债	净额	保证金、银行存单、国债	占资本净额比例
1	浙江乍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法人	0.0000%	6290.00	1.8161%	6290.00		6290.00		1.8161%
2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0.0000%	5998.84	1.7320%	1230.00	8844.57	5998.84	4075.73	1.7320%
3	金健峰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3.6900%	5990.00	1.7295%	5990.00		5990.00		1.7295%
4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1.4300%	6510.00	1.8796%	5600.00		5600.00		1.6169%
5	平湖华城茂麓制衣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0.0000%	4950.00	1.4292%	4950.00		4950.00		1.4292%
6	浙江红马铸造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3.3300%	3700.00	1.0683%	3700.00		3700.00		1.0683%
7	平湖市华城制衣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0.0000%	2950.00	0.8517%	2950.00		2950.00		0.8517%
8	嘉兴永成制衣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2.3200%	2790.00	0.8056%	2745.00		2745.00		0.7926%
9	平湖市海天配餐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0.0000%	1910.00	0.5515%	1910.00		1910.00		0.5515%
10	平湖市新欣市场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0.0000%	1750.00	0.5053%	1750.00		1750.00		0.5053%

(2) 重大关联交易（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贷款余额	担保方式	五级分类形态	承兑汇票敞口金额
平湖华城茂麓制衣有限公司	49,500,000.00	保证	正常	
浙江乍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2,900,000.00	保证	正常	
平湖市华城制衣股份有限公司	29,500,000.00	保证 1370 万元，抵押 1580 万元	正常	
平湖圣雷克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保证	正常	
浙江贝托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保证	正常	
合计	166,900,000.00			

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 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了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前的上述准则另称为“原金融工具准则”)，本行已采用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本行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首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与原金融工具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期初留存收益或者其他综合收益。

财政部于 2021 年 1 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主要明确了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要求。该解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行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披露如下。当期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五）和（六）。

(1)新旧准则切换对本行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期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资产	2020.12.31	2021.1.1	调整数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448,237,251.02	3,449,223,531.23	986,280.21
存放联行款项	984,712.51	984,712.51	
存放同业款项	1,820,961,129.86	1,825,962,681.15	5,001,551.29
拆出资金	34,000,000.00	33,784,661.85	-215,338.15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0.00	
应收利息	139,507,364.55	0.00	-139,507,364.55

其他应收款	62,751,276.15	62,751,276.15	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967,405,066.75	21,375,642,537.53	408,237,470.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50,000,000.00	949,134,462.40	-865,537.60
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169,540.41	48,169,540.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14,698,480.00	0.00	-3,014,698,480.00
债权投资		5,125,663,985.35	5,125,663,985.35
其他债权投资		3,085,788,717.64	3,085,788,717.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0	2,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5,122,198,105.69	0.00	-5,122,198,105.69
固定资产	256,815,514.29	256,815,514.29	-
在建工程	993,460.45	993,460.45	-
无形资产	19,636,416.65	19,636,416.65	-
长期待摊费用	16,413,937.40	16,413,937.40	-
抵债资产	6,750,495.56	6,750,495.5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1,523,718.98	194,124,596.54	-97,399,122.44
其他资产	1,923,150.68	3,498,578.87	1,575,428.19
资产总计	36,154,800,080.54	36,457,339,105.98	302,539,025.44
向中央银行借款	3,778,169,600.00	3,780,343,350.00	2,173,75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2,085,046.63	2,085,626.94	580.31
拆入资金	50,000,000.00	50,062,500.00	62,500.00
吸收存款	28,133,800,999.04	28,890,925,107.33	757,124,108.29
应付职工薪酬	9,128,352.68	9,128,352.68	-
应交税费	60,253,870.04	60,253,870.04	-
应付利息	759,360,938.60		-759,360,938.60
其他应付款	67,140,868.02	67,140,868.02	-
其他负债	8,138,851.69	8,138,851.69	-
预计负债		7,657,275.41	7,657,275.41
应付债券	599,053,242.39	599,053,242.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952,882.37	11,952,882.37	
负债合计	33,479,084,651.46	33,486,741,926.87	7,657,275.41
实收资本	572,847,128.00	572,847,128.00	-
资本公积	17,426,498.13	17,426,498.13	-
其他综合收益	-2,684,382.75	20,769,116.59	23,453,499.34
盈余公积	548,666,618.75	548,666,618.75	-
一般风险准备	499,698,446.71	499,698,446.71	-
未分配利润	1,039,761,120.24	1,311,189,370.93	271,428,250.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75,715,429.08	2,970,597,179.11	294,881,750.0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6,154,800,080.54	36,457,339,105.98	302,539,025.44

(2) 2021年1月1日,金融资产和负债在首次执行日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表: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余额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余额
应收利息	摊余成本	140,963,364.55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摊余成本	986,280.21
			存放同业款项	摊余成本	414,587.50
			拆出资金	摊余成本	16,83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摊余成本	37,970,323.43
			其他资产	摊余成本	1,575,428.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15,890.41
			债权投资	摊余成本	52,561,370.73
			其他债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7,045,037.6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摊余成本	50,0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277,616.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040,743,68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1,946,350.00
			其他债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038,743,68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摊余成本	5,137,116,936.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000,000.00
			债权投资	摊余成本	5,137,116,936.67
应付利息	摊余成本	759,360,938.6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摊余成本	2,173,75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摊余成本	580.31
			吸收存款	摊余成本	757,124,108.29
			同业拆入款项	摊余成本	62,500.00

2.新收入准则。财政部于 2017 年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进行了修订，本行从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此修订将原有的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统一为一个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取代之前的“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的判断标准，同时明确了收入确认中的一些具体应用。上述修订的采用对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3.新租赁准则。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行从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相关规定，本行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再重新评估。本行对于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2020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三)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本报告期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一) 本年度企业所得税尚未经汇算清缴，具体应缴金额最终以税务机关核定为准，实际交纳的金额与计提金额差异将影响当期损益。

(二) 股东所持本行股份反担保质押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股权反担保质押余额为 2,739.11

万元，占总股权的 4.51%，共涉及 5 户。

股东股权反担保质押比例超过 50% 情况：

股东名称	股权余额	质押股权数	质押比例
金健峰集团有限公司	22,389,974.00	15,786,858.00	70.51%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8,706,013.00	6,962,273.00	79.97%
平湖市欧瑞服饰有限公司	4,665,870.00	3,700,115.00	79.30%
平湖市神力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864,628.00	609,636.00	70.51%
王金林	566,746.00	332,260.00	58.6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股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股份总额 607,218,026.00 股，比年初增加 34,370,898.00 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实施股权红利分配，根据本行第二届股东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审议通过<平湖农商银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本行于 2021 年 4 月完成对在册的 572,847,128.00 股股金分红以转增股金方式按每股 0.06 元分配，增加股金 34,370,898.00 股。

二、股权变更、转让情况

2021 年共有 28 户股东股权发生变更，涉及股权 515.92 万股，其中 1 户法人股转让给 1 户法人，涉及股权 114.72 万股；16 户自然人股转让给 16 户自然人，涉及股权 282.19 万股；剩余 11 户以赠与、继承的方式进行股权变更，涉及股权 119.01 万股，上述股权变更手续规范，合法合规。经审计，未发现 2021 年股权转让的受让人存在采用委托资金、债务资金及其他非自有资金入股，股东频繁变更股权等情况。

三、股权结构

股东分类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股本（万股）	结构（%）	股东数量	股本（万股）	结构（%）	股东数量
法人股东	27,629.45	48.23%	107	29287.21	48.23%	107
职工自然人股东	10,080.68	17.60%	467	10575.82	17.42%	463
社会自然人股东	19,574.59	34.17%	972	20858.77	34.35%	971
股本合计	57,284.71	100.00%	1546	60721.80	100.00%	1541

四、最大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

最大十名法人股东持股15,057.70万股，持股比例24.79%，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1,976.23万股，持股比例3.25%。具体如下：

（一）最大十名法人股东及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持股总额（万股）	持股比例（%）
浙江华城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张祥林	3,043.72	5.01
金健峰集团有限公司	李金喜	2,239.00	3.69
浙江红马铸造有限公司	李伟峰	2,022.11	3.33
浙江马宝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王泉平	1,845.96	3.04
嘉兴荣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冯荣华	1,845.96	3.04
嘉兴永成制衣股份有限公司	徐朝辉	1,406.92	2.32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朱水良	870.60	1.43
平湖市琨梦达制衣有限公司	韩燕	778.81	1.28
平湖市天丰服饰有限公司	孟宠平	503.72	0.83
平湖市斯迈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杨玉良	500.90	0.82
合计		15,057.70	24.79

（二）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及持股情况表：

姓名	本行任职情况	持股金额（万股）	持股比例（%）
黄晨昱		566.76	0.93
黄仁英		249.10	0.41
王忠良		171.22	0.28
曹秀芳		170.02	0.28
王月光		152.73	0.25
何雪根		152.73	0.25
侯彤彤	监事	137.67	0.23
叶金华	董事	130.64	0.22
姚剑		124.17	0.20
彭桂龙	监事	121.19	0.20
合计		1,976.23	3.25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高管持股变动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行内职务	任职时间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原因
刘卫华	男	1966.10	本科	中共党员	董事长	202005	0	0	0	
张伟中	男	1969.12	本科	中共党员	行长	201809	694589	736264	41675	利润分配
沈华君	男	1968.07	本科	中共党员	副行长	201212	694589	736264	41675	利润分配
陈家平	男	1967.11	本科	中共党员	监事长	201205	50170	53180	3010	利润分配
李俊凯	男	1985.10	本科	中共党员	副行长	201809	0	0	0	
钱黎霞	女	1976.01	本科	中共党员	副行长	202006	0	0	0	
李伟峰	男	1980.08	大专	中共党员	企业法人董事	201708	19076466	20221054	1144588	利润分配
王泉平	男	1962.05	硕士研究生	中共党员	企业法人董事	201601	17414685	18459566	1044881	利润分配
张祥林	男	1957.12	硕士研究生	中共党员	企业法人董事	201601	28714361	30437223	1722862	利润分配
朱水良	男	1964.03	硕士研究生	中共党员	企业法人董事	201601	8213220	8706013	492793	利润分配
叶金华	男	1959.11	高中	中共党员	自然人董事	201601	1232457	1306404	73947	利润分配
冯荣华	男	1965.03	硕士研究生	中共党员	自然人董事	201601	534666	566746	32080	利润分配
李健	男	1982.02	本科	群众	企业法人董事	202006	21122617	22389974	1267357	利润分配
倪青峰	男	1957.09	本科	中共党员	独立董事	202006	0	0	0	
潘东升	男	1973.12	本科	群众	独立董事	202006	0	0	0	
沈春亚	女	1977.05	本科	中共党员	监事	202104	0	0	0	
杨斯君	男	1979.09	大专	中共党员	监事	202006	0	0	0	
沈根付	男	1973.10	大专	中共党员	监事	202006	161520	171211	9691	利润分配
侯彤彤	男	1966.12	硕士研究生	群众	监事	201601	1298762	1376688	77926	利润分配
徐朝辉	男	1970.12	大专	群众	监事	202006	13272804	14069172	796368	利润分配
彭桂龙	男	1964.01	高中	中共党员	监事	201601	1143316	1211915	68599	利润分配
羊筱珺	女	1983.11	本科	中共党员	职工监事	202108	78532	78532	0	利润分配
龚亚芬	女	1974.10	本科	中共党员	职工监事	201601	428054	453737	25683	利润分配

(二) 董事简历

姓名	工作经历(工作单位)
刘卫华	历任农村信用社信贷员、副主任、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嘉兴市农金改办副科长，嘉善信用联社副主任、主任，嘉善农合行董事长、嘉善农商银行董事长等职，现任平湖农商银行董事长。
张伟中	历任农村信用社主办会计、副主任，信用联社会计出纳科副科长、科长，平湖农合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副行长等职，现任平湖农商银行行长。
沈华君	历任农信信用副主任、常务副主任、主任，信用联社人事监察科副科长，平湖农合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等职，现任平湖农商银行监事长。
李俊凯	历任工行嘉善支行客户经理、业务市场部副总经理、嘉善农合行国业部总经理、嘉善农商行国业部总经理、嘉善农商行中层正职上挂省联社资金管理处，现任平湖农商银行副行长。
李伟峰	现任浙江红马铸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平湖市澳多奇农庄有限公司总经理、平湖市青年企业家协会会长。
王泉平	现任浙江马宝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祥林	现任浙江华城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水良	现任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叶金华	现任平湖市今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冯荣华	现任浙江荣晟环保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健	现任金健峰集团有限公司股东、鸿禧能源董事长、总经理。
倪青峰	现任嘉兴合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首席合伙人。
潘东升	现任嘉兴市嘉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杭州尚合资产评估事务所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在职员工 615 人，其中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457 人、大学专科 83 人、中专及以下学历 75 人。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

(一) 职责：

- 1.制定、修改本行章程；
- 2.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应当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规章制度；
- 3.选举和更换董事、非职工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
- 5.审议、批准本行的发展规划，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6.审议、批准本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7.审议、批准本行依照法律规定回购股份方案；
- 8.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9.审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提出的议案；

10.审议、批准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股权投资、重大资产收购和处置事项，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11.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次级债券或混合资本债券作出决议；

12.对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13.审议、批准支持“三农”发展和确定涉农贷款比例的决议；

14.对聘用、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5.对本行上市作出决议；

16.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行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分别召开一次股东大会，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通过1项、11项议案。

2月5日，召开二届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面签表决，参与表决股东84人、494,929,483股，全票通过了《平湖农商银行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的报告》。

4月20日，在本行总部三楼报告厅召开二届三次股东大会，登记91人、7,473,442票，实际参会86人、499,371,659票，全

票通过 1.《平湖农商银行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平湖农商银行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平湖农商银行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平湖农商银行 2020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5.《平湖农商银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平湖农商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报告》； 7.《平湖农商银行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报告》； 8.《平湖农商银行关于修改章程的报告》； 9.《平湖农商银行三农工作报告》； 10.《平湖农商银行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战略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的评估报告》； 11.《平湖农商银行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报告》共 11 个议案。

二、董事会

（一）职责：

-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 3.制订本行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 4.决定本行年度经营考核指标，并批准本行年度经营计划；
- 5.制订本行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6.制订本行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8.制订本行的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9.决定本行的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设置；

10.选举产生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和合规、财务、内审部门负责人，授予行长、副行长和合规、财务、内审部门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并决定高级管理层报酬、奖惩事项；

11.审议批准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下（不含）的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大额授信、资产抵押、不良资产处置、呆账核销、重大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在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下（含）的事项；

12.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13.批准本行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14.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15.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

16.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7.决定本行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18.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监督本行高

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19.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

20.听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报告；

21.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22.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23.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24.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权利。

（二）董事会构成

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共 13 人，现有职工董事 4 名、外部董事 7 名和独立董事 2 名。人员组成明细如下：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	类别	兼职情况
刘卫华	男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执行董事	无
张伟中	男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行长	执行董事	无
李俊凯	男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行长	执行董事	无
沈华君	男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行长	执行董事	无
张祥林	男	浙江华城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外部董事	无
李健	男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外部董事	无
李伟峰	男	浙江红马铸造有限公司	总经理	外部董事	无
朱水良	男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外部董事	工银村镇银行监事
冯荣华	男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外部董事	无
叶金华	男	平湖市今泰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外部董事	无
王泉平	男	浙江马宝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外部董事	无
倪青峰	男	嘉兴合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	首席合伙人	独立董事	无
潘东升	男	嘉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副主任会计师	独立董事	无

（三）董事会运行情况

2021 本行共召开 6 董事会会议，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召

开平湖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通过 1 项议案；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平湖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过 24 案；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平湖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过 12 案；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平湖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过 9 议案；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平湖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过 9 议案；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平湖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通过 8 议案。

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分别战略、审计、关联交易、薪酬、三农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和风险管理等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控职能；发挥专业优势，保证董事会集体决策的合法性、科学性和正确性。全体董事都能遵守本行《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有效行使董事会职权、忠实诚信、勤勉尽责，履职评价均为称职。全年共召开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 2 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 4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5 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 1 次，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会议 2 次。

（四）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根据本行《章程》，董事会设独立董事 2 名，分别是倪青峰和潘东升，从两名独立董事履职情况看，2021 年度倪青峰先生、潘东升先生不存在本行章程所列的严重失职行为。倪青峰先生全年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6 次，出席股东大会 2 次，出席各专门委

员会 10 次，参加调研考察 7 次，其中作为主任委员，主持召开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 4 次，总计为本行工作时间为 25 天。潘东升先生全年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6 次，出席股东大会 2 次，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 12 次，其中作为主任委员，主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各 9 次，参加调研考察 7 次，总计为本行工作时间为 27 天，符合本行《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每年为本行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在本行的工作时间不少于 25 天的规定。在评价期内，两名独立董事均不存在因任职变动出现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情况，没有在本行之外的其他金融机构任职。

两名独立董事在决策和监督过程中,均能做到不受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与平湖农商银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影响，注重维护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对董事会讨论事项，特别是审议年度报告、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变更注册资本、增补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重大对外投资、计提减值准备、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可能损害存款人或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及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等时候，能够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严格遵守本行《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职情况良好。

三、监事会

（一）监事会构成

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共 9 名，其中职工监事 3 名，外部监事 2 名，股东监事 4 名。人员组成明细如下：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	类别
陈家平	男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职工监事
羊筱珺	女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职工监事
龚亚芬	女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纪检办公室主任	职工监事
沈春亚	女	平湖市乍浦镇中山社区	党委书记	外部监事
杨斯君	男	平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钟埭街道)钟埭村	党委书记	外部监事
沈根付	男	平湖缘绿生态农业科技园	总经理	股东监事
侯彤彤	男	平湖市海天配餐有限公司	董事长	股东监事
徐朝辉	男	嘉兴永成制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股东监事
彭桂龙	男	浙江省平湖市晶鑫服饰工艺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股东监事

（二）监事会运行情况

2021 年度共召开 4 次监事会定期会议，分别为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至第九次会议以及 1 次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分别召开会议 4 次、2 次。监事会在参与决策和支持经营管理活动中，能发挥监督职能，对监督工作中发现的不足，能及时向董事会及经营层提出建议和意见。坚持依法、合规监督，促进了本行业务经营的稳健发展。全体监事都能遵守本行《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有效行使监事会职权、忠实诚信、勤勉尽责，履职评价均为称职。

四、高级管理层

建立了行长工作制度，明确行长与董事会及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关系。现有的规章制度一方面能保证行长有充分的经营自主权，另一方面又促使其带领的高级管理层的工作均在董事

会、监事会的监督之下。本行设行长 1 名、副行长 3 名，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本行内设 12 个部（室），分别为：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公司金融部、零售金融部、金融市场部、国际业务部、风险合规部、财务会计部、科技信息部、审计部、保卫部、纪检办公室；下设 1 个营业部和 12 家支行，分别为营业部、当湖支行、经开支行、曹桥支行、新埭支行、广陈支行、新仓支行、乍浦支行、黄姑支行、林埭支行、独山港支行、三港支行和科技支行。

本行高级管理层下设的审批小组或管理委员会，包括内控与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贷款审查审批委员会、信息技术管理委员会、金融创新管理委员会、资金运营管理委员会和存款利率定价管理委员会，基本能履行各自职责，在职责范围内进行审批，超权限的，经小组或委员会审查、讨论通过后形成会议记录上报上级有权部门审批，基本能形成权责分明、上下联动、相互制约、平衡发展的管理架构体系。

五、薪酬制度及 2021 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银监发〔2010〕14 号）、《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考评监管指引》（银监发〔2012〕34 号）等相关精神，按照基本保障、公开公正、以岗定薪、绩效挂钩的原则，报告期内，积极构建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分配制度，制订了《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薪酬考核分配管理办法》和《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延付和追索扣回管理办法》。干部员工年度薪酬分为基本薪酬、绩效薪

酬、福利与补贴性薪酬。绩效薪酬考评指标上主要包括合规经营类指标、风险管理类指标、经营效益类指标、发展转型类指标、社会责任类指标五大类指标，风险管理类指标与合规经营类指标权重高于其他指标，符合审慎经营与自身能力相适应的原则。

报告期内，共向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发放薪酬 23.2 万元，发放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496 万元。

本行严格执行《浙江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印发薪酬延付和追索扣回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实行薪酬延期支付、追索扣回。2021 年度绩效薪酬高级管理层按 50% 留存，中层干部按 40% 留存，风险经理、客户经理和资金业务交易员按 25% 留存，延期支付期限为 3 年，在延期支付时段中遵循等分原则兑付，并由人力资源部设置明细台账进行管理。

六、公司治理的整体评价

本行严格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相关规章制度要求，在尊重和保护存款人利益、追求股东价值最大化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建立了党委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法人治理架构，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支持、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

第九节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一、共谋共建，推动服务升级

（一）深化绿色金融。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碳中和”“碳达峰”重要决策部署，发布《平湖农商银行助力碳达峰碳中和金融服务工作方案》，率先全市发放首笔碳排放量质押贷款，把绿色金融作为重点信贷投放领域，对属于绿色金融领域的融资，优先予以满足，推动绿色信贷政策与平湖行业政策的深度融合。至12月末，全行绿色贷款余额3.34亿元，比年初增加1.8亿元，增幅达116.88%。

（二）提升小微服务。以打造小微金融首选银行为目标，朝着普惠小微覆盖更广、产业小微聚焦更准、数字小微便捷更高、园区小微服务工作目标迈进。积极践行平湖市“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工作，正式启动小微数字平台，推出以大数据为核心的“小微数字贷”信贷产品，加速推进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创新和拓展新型担保方式，助力更好配合小微企业通过个性化、专业化抵押担保物获得融资，优化办贷流程，以“减环节、减时间、减材料”为切入点，提升小微金融服务质效。全年共为14802家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发放贷款177.67亿元。

（三）深化科技金融。发布《平湖农商银行“党建引领·科技先锋在行动”金融服务指导意见》，从加强走访联系、创新产品和担保方式、加大尽职免责覆盖面、加快融资获得效率等多方面合力推动和优化金融服务科技企业机制，逐步构建起以科技支行为主导，科易贷产品为抓手，专属服务为特色的“三维一体”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全年累计培育、服务科技型企业318户、发放金融达40.72亿元。

（四）参与共同富裕数字化改革。积极参与农业农村领域数字化改革，提升对区域农户和特色产业的金融服务，推广信用消费、信用经营模式，助力四新主体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扩大规模，引领和带动乡村经济发展。全年共支持发放“美丽家园·强村贷”1.49 亿元；“四新主体”贷款 5.11 亿元。

二、践行责任，护航复工复产

（一）落实主体责任，降低融资成本。主动落实各项金融政策工作要求，提升政治站位，担好本土银行责任，做好到期再贷款的归还续接和新增再贷款的办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对延期还本付息和信用贷款投放支持力度，以更人性化的金融服务和更便捷的信贷获取方式助力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年累计办理小微企业延期业务 2034 户、3880 笔、67.89 亿元；累计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 2196 户、4081 笔、10.89 亿元；累计办理 1 万亿元支小再贷款 656 户、932 笔、14.8 亿元；累计办理新增 3000 亿元支小再贷款 456 户、579 笔、9 亿元；累计为小微企业客户让利近亿元。

（二）坚持走访先行，深化“三员”联动。结合“百地千名行长进民企送服务”、“三张清单”等工作开展，提升与当地民营企业的线上对接和线下走访力度，努力满足民营企业融资和其他金融服务需求，着力提升民营企业金融服务获得感。全年累计共为 190 家民营企业解决融资需求 12.69 亿元。根据《关于开展“三员”联动精准服务小微企业百日行动的通知》、“百行进万企”升级扩面行动方案工作要求，积极加强与市场监管局、税务局等政府部门和

村社区街道的服务联动，担好金融指导员工作职责，做好宣传推广和信息交流，扩大银企对接范围，精准对接市场主体金融需求。全年共实地走访小微企业 5365 家、走访个体工商户 16912 家，解决问题 3650 个。

（三）服务小微园区，实现精准滴灌。做深做细深化“五位一体”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政策和“4+1”小微金融服务差异化细分工作，积极探索小微园区金融综合服务模式，牢牢把握当地企业在小微企业园区“筑巢落户”量的不断提升契机，通过加强多品种贷款产品运用，满足园区及园区内小微企业多样化的金融需求，实现金融供给精准到点，助力小微园区高质量发展。至 12 月末，共对 11 个园区主体授信 5.85 亿元，贷款支持 4 亿元；对 197 个小微园区内企业授信支持 17.60 亿元，贷款支持 12.01 亿元。

三、强化担当，贡献农商力量

（一）热心慈善公益事业。平湖农商银行紧扣“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立足普惠金融初心使命，不断夯实志愿服务基础，丰富志愿服务形式和内容，以金诺志愿者服务队为依托，持续开展爱心助学、慰问孤寡老人等扶贫帮弱活动，组织青年参与“文明劝导”、“反诈宣传”、“爱国卫生”、“微心愿认领”等系列志愿、公益活动，向社会展现了强烈的责任感和服务社会的决心。全年累计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80 余次、共计 844.61 小时。

（二）开展银政深度合作。与平湖市文旅局签订“金平湖·微改易贷”战略合作协议，为平湖市城投集团、曹桥街道、广陈镇

进行“金平湖·微改易贷”授信，全面助力平湖市城市开发、美丽乡村风景线等项目打造。与平湖市委老干部局成功举办“金辉银耀社区行、携手共创友爱城”志愿服务活动暨“时间银行”积分兑换启动仪式，进一步彰显金融服务的精准化、个性化和多元化。与平湖市委统战部联合推出“乡贤贷”专属信贷产品，为平湖乡贤参事会联盟授信 20 亿元，助推乡贤反哺桑梓。

（三）广泛宣传金融知识。深入开展各类主题宣传，参与组织 2021 年浙江省“普及金融知识，守住‘钱袋子’”、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存款保险，保障您的存款安全”等主题宣传。参与“红色根脉我传承 银行账户我守护”平湖市金融助力反诈主题汇演、金融知识普及月、全年金融知识宣传教育等工作，全年累计开展反诈宣传 113 次，受众 24000 余人；反假和整治拒收现金宣传 54 次，金融大篷车现金兑换活动 5 次，受众 9000 余人，形成区域建设的一股重要金融宣教力量。

第十节 财务报告

审计后报告：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农商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平湖农商银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平湖农商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平湖农商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平湖农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平湖农商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平湖农商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平湖农商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平湖农商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报告日期：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资产负债表

单位名称：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2,146,973,560.41	3,448,237,251.02	向中央银行借款	35	2,663,549,633.33	3,778,169,600.00
存放联行款项	2		984,712.51	联行存放款项	36	136,590.26	
存放同业款项	3	1,595,545,679.93	1,820,961,129.8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37	7,562,308.54	2,085,046.63
贵金属	4			拆入资金	38		50,000,000.00
拆出资金	5	1,028,542,597.66	3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9		
衍生金融资产	6			衍生金融负债	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398,111,813.23	950,0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1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8			吸收存款	42	32,883,045,282.85	28,133,800,999.04
应收利息	9		139,507,364.55	应付职工薪酬	43	22,697,225.48	9,128,352.68
其他应收款	10	95,305,315.78	62,751,276.15	应交税费	44	62,737,585.95	60,253,870.04
持有待售资产	11			应付利息	45		759,360,938.6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	25,551,976,687.29	20,967,405,066.75	其他应付款	46	52,247,996.06	67,140,868.02
金融资产：	13			持有待售负债	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	98,380,851.37		租赁负债	48	1,554,851.20	
债权投资	15	3,898,053,962.28		预计负债	49	1,030,271.17	
其他债权投资	16	4,523,772,583.40		应付债券	50	889,392,466.46	599,053,242.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	2,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	14,222,740.70	11,952,882.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		3,014,698,480.00	其他负债	52	17,087,053.72	8,138,851.6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		5,122,198,105.69	负债合计	53	36,615,264,005.72	33,479,084,651.46
长期股权投资	20			所有者权益：	54		
投资性房地产	21			实收资本	55	607,218,026.00	572,847,128.00
固定资产	22	236,862,971.94	256,815,514.29	其中：法人股股本	56	292,872,118.00	276,294,470.00
在建工程	23	13,235,090.26	993,460.45	自然人股股本	57	314,345,908.00	296,552,658.00
使用权资产	24	1,911,856.94		其他权益工具	58		
无形资产	25	20,072,137.44	19,636,416.65	其中：优先股	59		
长期待摊费用	26	6,282,672.01	16,413,937.40	永续债	60		
抵债资产	27	3,208,317.55	6,750,495.56	资本公积	61	17,426,498.06	17,426,498.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	213,435,651.72	291,523,718.98	减：库存股	62		
其他资产	29	4,435,342.55	1,923,150.68	其他综合收益	63	75,528,923.39	-2,684,382.75
	30			盈余公积	64	603,157,795.99	548,666,618.75
	31			一般风险准备	65	581,701,612.58	499,698,446.71
	32			未分配利润	66	1,337,810,230.02	1,039,761,120.24
	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	3,222,843,086.04	2,675,715,429.08
资产总计	34	39,838,107,091.76	36,154,800,080.5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8	39,838,107,091.76	36,154,800,080.54

利润表

单位名称：浙江平湖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912,017,239.45	787,270,074.31	减：所得税费用	26	88,415,797.59	61,926,867.01
（一）利息净收入	2	863,430,699.23	478,821,322.62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	286,999,869.18	272,455,886.23
利息收入	3	1,665,153,155.28	1,157,738,639.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		
利息支出	4	801,722,456.05	678,917,317.08	少数股东损益	29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	4,808,292.06	3,188,080.0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	54,759,806.80	-24,749,956.9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16,871,748.05	16,881,649.8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	12,063,455.99	13,693,569.8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2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13,106,064.82	301,923,926.9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9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0	6,358.55		4.其他不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35		
（四）其他收益	11	21,456,241.67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	54,759,806.80	-24,749,956.93
（五）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150,90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		
（六）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2,628,301.30	1,985,993.41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		
（七）其他业务收入	14	1,327,106.39	1,350,751.32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9	9,386,142.02	-24,749,956.93
（八）资产处置收益	15	5,109,633.98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0		
二、营业支出	16	528,439,839.49	443,088,656.73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41	45,373,664.78	
（一）税金及附加	17	7,451,235.13	6,753,415.46	6.其他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42		
（二）业务及管理费	18	338,796,670.06	274,759,995.65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	341,759,675.98	247,705,929.30
（三）信用减值损失	19	178,027,768.35		八、每股收益	44		
（四）资产减值损失	20	3,542,178.01	161,262,058.44	（一）基本每股收益	45	0.48	0.47
（五）其他业务成本	21	621,987.94	313,187.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46	0.48	0.4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	383,577,399.96	344,181,417.58				
加：营业外收入	23	2,491,467.19	981,312.96				
减：营业外支出	24	10,653,200.38	10,779,977.30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5	375,415,666.77	334,382,753.24				

现金流量表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812,210,020.85	2,378,055,510.4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116,358,300.00	3,778,169,6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50,000,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59,167,777.08	1,152,709,586.62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11,445.54	6,948,050.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3,730,943.47	7,115,882,747.8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580,840,696.02	4,437,215,998.3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301,005,6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438,843,613.09	-1,289,050,422.90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550,000,000.00	950,00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90,527,387.97	602,466,664.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4,308,916.58	217,749,183.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5,287,803.04	98,571,634.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1,400,545.52	1,134,167,228.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4,527,336.04	6,151,120,285.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796,392.57	964,762,462.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28,036,800.00	11,220,881,524.3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8,176,014.43	301,923,926.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09,633.9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51,322,448.41	11,522,805,451.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375,280,063.73	11,922,494,870.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750,403.96	16,481,865.8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99,030,467.69	11,938,976,736.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08,019.28	-416,171,285.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700,000,000.00	3,073,620,992.3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0,000,000.00	3,073,620,992.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33,652,982.41	2,474,567,7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172,409.19	49,101,172.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9,825,391.60	2,523,668,922.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174,608.40	549,952,070.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28,301.30	1,985,993.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5,701,502.15	1,100,529,240.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0,572,934.45	2,310,043,694.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4,871,432.30	3,410,572,934.4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商银：04 表

编制单位：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注释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 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2,847,128.00	-			17,426,498.13	-	-2,684,382.75	548,666,618.75	499,698,446.71	1,039,761,120.24	2,675,715,429.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3,453,499.34			271,428,250.69	294,881,750.03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72,847,128.00	-			17,426,498.13	-	20,769,116.59	548,666,618.75	499,698,446.71	1,311,189,370.93	2,970,597,179.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370,898.00	-			-0.07	-	54,759,806.80	54,491,177.24	82,003,165.87	26,620,859.09	252,245,906.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759,806.80			286,999,869.18	341,759,675.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0.07	-					-0.0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0.07						-0.07
（三）利润分配			-				-		54,491,177.24	82,003,165.87	-226,008,112.09	-89,513,768.98
1. 提取盈余公积									54,491,177.24		-54,491,177.2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1,736,765.87	-81,736,765.87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913,885.12	-22,913,885.12
4. 其他										266,400.00	-66,866,283.86	-66,599,883.8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4,370,898.00	-				-				-34,370,898.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34,370,898.00									-34,370,898.00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7,218,026.00	-			17,426,498.06	-	75,528,923.39	603,157,795.99	581,701,612.58	1,337,810,230.02	3,222,843,086.04

后附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一、基本情况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前身为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银监复〔2015〕637 号文批准，原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以发起设立方式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于 2016 年 2 月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银监局颁发的 B0869H33304000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取得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21466775403 的《营业执照》，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取得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21466775403 的《营业执照》。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7,218,026.00 元，实收资本 607,218,026.00 元。

本行注册住所为平湖市当湖街道胜利路 518 号。法定代表人：刘卫华。

本行分支机构共设立 1 个部、12 个支行分别为营业部、当湖支行、经开支行、曹桥支行、新埭支行、广陈支行、新仓支行、乍浦支行、黄姑支行、林埭支行、独山港支行、科技支行、三港支行；本行设立 3 个二级支行，分别为城西支行、大齐塘支行、周圩支行；另有 22 家分理处。

本行《营业执照》列示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行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行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所制订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一）会计年度

本行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行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三）外币交易

本行对各币种采用分账制核算，外币业务发生时均以原币记账。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由此产生的汇兑差异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非货币性外币项目按初始交易日的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外币项目以公允价值确认日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由此所产生的汇兑差异按公允价值变动的核算方法可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当期损益中。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行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时间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很小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存放同业活期款项及原始期限不超过 3 个月的存放同业定期款项、拆出资金、债券投资等。

（五）金融资产与负债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于交易日进行确认或终止确认。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本行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合同修改。本行重新商定或修改金融资产合同，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时，本行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行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对修改后的金融资产应用减值要求时，包括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本行将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本行也要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行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在计算新的账面总额时，仍使用初始实际利率(或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对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本行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终止确认当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到期，或该权利已转移且(i)本行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或(ii)本行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且本行并未保留对该资产的控制，则本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在某些交易中，本行保留了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但承担了将收取的现金流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合同义务，并已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本行满足以下条件的“过手”安排，则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i) 只有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ii) 禁止出售或抵押该金融资产；(iii)且有义务尽快将从该金融资产收取的所有现金流划转给最终收款方。

对于根据标准回购协议及融券交易下提供的担保品(股票或债券), 由于本行将按照预先确定的价格进行回购, 实质上保留了担保品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 因此并不符合终止确认的要求。对于某些本行保留次级权益的证券化交易, 由于同样的原因, 也不符合终止确认的要求。

当本行已经转移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 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 且保留了对该资产的控制, 则应当适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 根据对被转移资产继续涉入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资产, 同时确认相关负债, 以反映本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如果被转移资产按摊余成本计量, 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摊余成本; 如果被转移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 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公允价值。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行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当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存在差异时, 本行区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i) 在初始确认时,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依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的, 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一项利得或损失。(ii) 在初始确认时,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其他方式确定的, 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递延。初始确认后, 根据某一因素在相应会计期间的变动程度将该递延差额确认为相应会计期间的利得或损失。该因素应当仅限于市场参与者对该金融工具定价时将予考虑的因素, 包括时间等。

(1) 金融资产

本行按以下计量类别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 (i) 以摊余成本计量;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i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2)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 例如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贷款、政府债券和公司债券等。

本行根据管理债务工具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 将债务工具划分为以下三类: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i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 在确定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 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分析。

当且仅当债务工具投资的业务模式发生变化时, 本行对其进行重分类, 且在变化发生后的第一个报告期间开始时进行该重分类。本行预计这类变化非常罕见, 且在本期间并未发生。

(3)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 即不包含付款的合同义务且享有发行人净资产和剩余收益的工具。

本行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但管理层已做出不可撤销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除外。对上述指定的政策为, 本行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进行指定后, 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 且后续不得重分类至损益(包括处置

时)作为投资回报的股利收入在本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i)本行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ii)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行;(iii)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对应的利得和损失计入损益表中。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在当期和以前期间,本行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但以下情况除外: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该分类适用于衍生工具、交易性金融负债(如,交易头寸中的空头债券)以及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变动中源于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余部分计入损益。

(2)由于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应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而确认的金融负债。当该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本行根据该转让收取的对价确认金融负债,并在后续期间确认因该负债产生的所有费用;在应用继续涉入法核算时,对相关负债的计量参见“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终止确认”。

(3)不属于以上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4.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包括负债部分和权益部分。负债组成部分体现了支付固定本息义务,被分类为负债并在初始确认时按照未嵌入可转换期权的同类债券的市场利率计算其公允价值,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权益组成部分体现了将负债转换成普通股的嵌入期权,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整体发行所得与其负债组成部分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所有直接的交易费用按照负债和权益组成部分占发行所得的比例分摊。

当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时,按转换的股数与股票面值计算的金额转换为股本,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组成部分的账面余额与上述股本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

5.金融工具的减值

对于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本行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本行在每个报告日确认相关的损失准备。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反映了以下各项要素:(i)通过评估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ii)货币的时间价值;(iii)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金融资产无法收回时,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行对该金融资产进行核销,冲减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6.金融工具的抵销

本行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以互相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i)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ii)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行的金融资产转让包括贷款转让、资产证券化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在判断金融资产转让的交易是否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过程中,需评估本行是否已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了另一方,或满足“过手”的要求将合同现金流转移至另一方,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是否转移,以及是否放弃了对被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

（六）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根据合同约定，当特定的债务人无法偿债时，财务担保合同的签发人必须向持有人补偿相关损失。财务担保合同包括向银行、金融机构等单位提供的贷款、账户透支或其他银行业务提供的担保。

财务担保合同初始以公允价值计量，本行提供的贷款承诺后续按照计算的损失准备金额进行计量。本行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行将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七）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行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本行的资产负债表内，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投资成本进行初始确认，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

本行以被投资公司应收和已收的股利为基础，计算对子公司的投资收益。

联营企业是指本行对其虽无控制或共同控制，但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实体，通常本行拥有其 20% 至 50% 的表决权。

合营企业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本行与一方或多方通过共同控制来从事经营活动的实体。

本行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股权投资以投资成本进行初始确认并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行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当期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行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行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八）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计价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行对新购单位价值超过 2000 元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在固定资产投入使用时，全额计提折旧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单位价值超过 5000 元（不含）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仍按照《浙江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财务管理办法（试行）》（浙信联发〔2009〕29 号）的规定执行。

本行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23.58	0.00-5.00	4.03-5
机器设备	3-5	0.00-5.00	19.00-33.33
电子设备	3-5	0.00-5.00	19.00-33.33
交通工具	4	3.00-5.00	23.75-24.25
其他设备	5	0.00-5.00	19.00-20.00

4.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

对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损益。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十三）。

（九）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十三）。

（十）无形资产

1. 本行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

2.本行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3.本行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本行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十三）。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租赁费等。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限内按月摊销，计入相关费用项目。受益期限根据合同或协议期限与受益期限孰短原则确定。有合同或协议期限而没有受益期的，按合同、协议期限摊销；没有合同或协议期限但受益期限明确或能合理预测的，按受益期限摊销。

（十二）抵债资产

1.待处理抵债资产的计价

按贷款/拆放本金和表内应收利息余额，加上所支付的相关税费（或减去所收到的补价并加上所确认的收益）作为抵债资产的入账价值；同时，将已经计提的相关贷款损失准备/坏账准备转入抵债资产减值准备中。

2.抵债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每年末，对抵债资产进行逐项检查，对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与已转入相关准备金孰高计提抵债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资产减值

本行对除抵债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行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的计价

本行发行债券时，按照实际的发行价格总额计量。

2.债券溢价或折价的摊销方法

债券发行价格总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

（十五）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是从净利润中计提的、用于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金。

本行运用动态拨备原理，采用标准法对风险资产所面临的风险状况定量分析，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计算风险资产的潜在风险估计值后，对于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扣减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一般风险准备。当潜在风险估计值低于资产减值准备时，不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每年年度终了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0%。

本行采用标准法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信贷资产根据金融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风险分类，标准风险系数暂定为：正常类 1.50%，关注类 3.00%，次级类 30.00%，可疑类 60.00%，损失类 100.00%。其他风险资产也参照信贷资产进行风险分类，采用的标准风险系数同上述信贷资产标准风险系数。

(十六) 收入及支出确认原则和方法

收入是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有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按以下条件确认：

1.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对于履约义务在某一时刻履行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本行在客户取得并消耗了本行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时确认收入。对于履约义务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本行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十七) 支出确认原则

利息支出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利润表确认。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十八) 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职工指与本行订立劳动合同的所有人员，含全职、兼职和临时职工，也包括虽未与本行订立劳动合同但有本行正式任命的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等人员。

未与本行订立劳动合同或由其正式任命，但向本行所提供服务与职工提供服务类似的人员，也属于职工范畴，包括通过本行与劳务中介公司签订用工合同而向本行提供服务的劳务派遣人员。

2.短期薪酬指本行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对短期薪酬，本行应在计提或发放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并通过应付职工薪酬相应科目核算。

短期带薪缺勤指本行因职工未享受年休假等假期而给予的货币性补偿，属于非累积带薪缺勤，在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进行计提或发放时，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指因职工提供服务，本行与职工达成的基于利润或其他经营成果提供薪酬的协议，且在年度报告结束后十二个月以内要全部予以支付，一般包括本行对支行行长、客户经理等职工按照绩效考核结果所给予的奖金或绩效工资等，在按照相关考核制度规定进行计提时，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行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离职后福利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本行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指本行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行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具体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本行按照《国有金融企业年金管理办法》（财金〔2012〕159号）规定建立企业年金，并选择符合国家规定的法人受托机构作为企业年金基金的受托人，职工在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时，可以按照规定从本人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一次性或者定期领取企业年金，本行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该类型企业年金按照离职后福利的设定提存计划进行核算。

本行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企业年金的应缴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并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元法核算。

4.辞退福利指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行应当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在计提或发放时，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以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内退计划）、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行实施内退计划时按照内退方案所确定的职工内退期间的支付金额，选择同期国债利率作为折现率进行折现，应支付金额确认为负债，折现值计入当期损益，两者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本行对内退计划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核算，在未来实际支付过程中，分期将“未确认融资费用”结转为利息支出，在内退计划结束时，“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结转为零。

（十九）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行作为承租人本行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的使用权资产主要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

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行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行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本行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行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且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租金减免，本行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在达成协议解除原支付义务时将未折现的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

本行作为出租人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二十) 受托业务

本行以受托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业务活动时，相应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偿还客户的责任均未被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

本行代表委托人发放委托贷款，记录在表外。本行以受托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行与这些委托人签订合同，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委托贷款发放的标准以及所有条件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和还款安排等，均由委托人决定。本行对与这些委托贷款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委托贷款的损失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

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二）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行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行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十三）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的债权投资以及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的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

2.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所得税

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行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本行结合当前的税收法规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机关对本行的政策，对新税收法规的实施及不确定性的事项进行了税务估计。在实际操作中，这些事项的税务处理由税收征管部门最终决定，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以及应交税费的金额产生影响。

4.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本行作为结构化主体管理人时，对本行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评估，以判断是否对该等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本行基于作为管理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行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

（二十四）利润分配

当年可供分配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按上年净利润的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按上年净利润的10%提取，累计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的，可不再提取；（2）提取一般准备；（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4）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二十五）关联方及交易的确定原则和定价政策

1.本行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关联自然人包括：

1) 本行的内部人，包括本行的董监事会成员、总部和支行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本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

2) 本行的主要自然人股东，指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的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表决权应当与该自然人股东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表决权合并计算；

3) 本行的内部人和主要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等；

4) 本行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本项所指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包括本行的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自然人。

（2）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

1) 本行的主要非自然人股东，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的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非自然人股东；

2) 与本行同受某一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本行的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其他关联方

1) 与本行关联方签署协议、做出安排、生效后符合前述关联方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视为本行的关联方；

2)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因对本行有影响，与本行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未遵守商业原则，有失公允，并可据以从交易中获取利益，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其视为关联方。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本行、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并可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或一致行动时，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

重大影响是指不能决定本行、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人事、财务、经营决策，但能通过在其董事会或经营决策机构中派出人员等方式参与决策。

2.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授信、资产转移、提供服务、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关联交易。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因授信而产生，无因涉及资产转移和提供服务而产生的关联交易。授信是指本行向客户直接提供资金支持，或者对客户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做出保证，包括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表内外业务。

本行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00% 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00% 以下的交易。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00% 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00% 以上的交易。计算关联自然人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其近亲属与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计算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与其构成集团客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

3. 定价政策

关联方交易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了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前的上述准则另称为“原金融工具准则”)，本行已采用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本行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首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与原金融工具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期初留存收益或者其他综合收益。

财政部于 2021 年 1 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主要明确了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要求。该解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行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披露如下。当期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五)和(六)。

(1) 新旧准则切换对本行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期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资产	2020.12.31	2021.1.1	调整数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448,237,251.02	3,449,223,531.23	986,280.21
存放联行款项	984,712.51	984,712.51	
存放同业款项	1,820,961,129.86	1,825,962,681.15	5,001,551.29
拆出资金	34,000,000.00	33,784,661.85	-215,338.15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0.00	
应收利息	139,507,364.55	0.00	-139,507,364.55
其他应收款	62,751,276.15	62,751,276.15	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967,405,066.75	21,375,642,537.53	408,237,470.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50,000,000.00	949,134,462.40	-865,537.60
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169,540.41	48,169,540.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14,698,480.00	0.00	-3,014,698,480.00
债权投资		5,125,663,985.35	5,125,663,985.35
其他债权投资		3,085,788,717.64	3,085,788,717.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0	2,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5,122,198,105.69	0.00	-5,122,198,105.69
固定资产	256,815,514.29	256,815,514.29	-
在建工程	993,460.45	993,460.45	-
无形资产	19,636,416.65	19,636,416.65	-
长期待摊费用	16,413,937.40	16,413,937.40	-
抵债资产	6,750,495.56	6,750,495.5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1,523,718.98	194,124,596.54	-97,399,122.44
其他资产	1,923,150.68	3,498,578.87	1,575,428.19
资产总计	36,154,800,080.54	36,457,339,105.98	302,539,025.44
向中央银行借款	3,778,169,600.00	3,780,343,350.00	2,173,75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2,085,046.63	2,085,626.94	580.31
拆入资金	50,000,000.00	50,062,500.00	62,500.00
吸收存款	28,133,800,999.04	28,890,925,107.33	757,124,108.29
应付职工薪酬	9,128,352.68	9,128,352.68	-
应交税费	60,253,870.04	60,253,870.04	-
应付利息	759,360,938.60		-759,360,938.60
其他应付款	67,140,868.02	67,140,868.02	-
其他负债	8,138,851.69	8,138,851.69	-
预计负债		7,657,275.41	7,657,275.41
应付债券	599,053,242.39	599,053,242.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952,882.37	11,952,882.37	
负债合计	33,479,084,651.46	33,486,741,926.87	7,657,275.41
实收资本	572,847,128.00	572,847,128.00	-
资本公积	17,426,498.13	17,426,498.13	-
其他综合收益	-2,684,382.75	20,769,116.59	23,453,499.34
盈余公积	548,666,618.75	548,666,618.75	-
一般风险准备	499,698,446.71	499,698,446.71	-
未分配利润	1,039,761,120.24	1,311,189,370.93	271,428,250.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75,715,429.08	2,970,597,179.11	294,881,750.0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6,154,800,080.54	36,457,339,105.98	302,539,025.44

(2) 2021年1月1日，金融资产和负债在首次执行日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表：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余额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余额

应收利息	摊余成本	140,963,364.55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摊余成本	986,280.21
			存放同业款项	摊余成本	414,587.50
			拆出资金	摊余成本	16,83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摊余成本	37,970,323.43
			其他资产	摊余成本	1,575,428.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15,890.41
			债权投资	摊余成本	52,561,370.73
			其他债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7,045,037.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277,616.4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摊余成本	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1,946,35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040,743,680.00	其他债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038,743,68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摊余成本	5,137,116,936.67	债权投资	摊余成本	5,137,116,936.67
应付利息	摊余成本	759,360,938.6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摊余成本	2,173,75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摊余成本	580.31
			吸收存款	摊余成本	757,124,108.29
			同业拆入款项	摊余成本	62,500.00

2、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进行了修订，本行从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此修订将原有的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统一为一个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取代之前的“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的判断标准，同时明确了收入确认中的一些具体应用。上述修订的采用对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3、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行从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相关规定,本行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再重新评估。本行对于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2020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三)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本报告期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

(一) 主要税费和税费率

税 种	税 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3%、5%、6%、9%、13%	应税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实缴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实缴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	实缴流转税税额
印花税	0.005%	合同金额
房产税(出租)	12%	租金收入
房产税(自用)	1.2%	房产原值的 70%
土地税	9、12 元/每平方米	应税土地面积

(二) 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不计缴印花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公告 2021 年第 6 号)的规定。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 万元(含本数)的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公告 2021 年第 6 号)的规定。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规定的下列业务取得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1)国家助学贷款;(2)国债、地方政府债;(3)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 号),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发放的小额贷款（指单户授信大于 100.00 万元，小于 1,000.00 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0.00 万元（含本数）以下，100.00 万元以上的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150.0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公告 2021 年第 6 号）的规定。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农户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 10.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00% 计入收入总额。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的规定，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6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符合规定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限额为贷款资产余额的 1.00%。

6、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在县（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7、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规定，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新购进的设备、器具（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的规定，上述优惠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公告 2021 年第 6 号）的规定。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若无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1. 现金及非限制性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63,243,899.41	1,698,029,804.59
其中：库存现金	140,007,400.76	132,250,961.60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423,236,498.65	1,565,778,842.99
2. 限制性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82,861,684.31	1,750,207,446.43
其中：缴存中央银行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	1,573,437,684.31	1,743,928,446.43
缴存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9,424,000.00	6,279,000.00
应计利息	867,976.69	不适用
合计	2,146,973,560.41	3,448,237,251.02

注：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法定存款准备金不能用于本行的日常经营活动；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5.00%，2020 年 12 月 31 日缴存比

率为 6.00%，2021 年 12 月 31 日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5%，2020 年 12 月 31 日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5%。

(二) 存放联行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卡核心待清算资金		-101,193.73
网络核心待清算资金		1,085,906.24
合计		984,712.51

(三) 存放同业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境内同业	1,558,079,087.16	1,809,540,879.07
境外同业	46,553,546.29	16,895,962.99
存出保证金	25,496,781.17	23,954,287.80
应计利息	3,113,351.52	不适用
减：减值准备	37,697,086.21	29,430,000.00
合计	1,595,545,679.93	1,820,961,129.86

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皆划分为阶段一，按其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四) 拆出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境内同业	1,032,005,600.00	34,000,000.00
应计利息	2,383,557.70	不适用
减：减值准备	5,846,560.04	
合计	1,028,542,597.66	34,000,000.00

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皆划分为阶段一，按其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五)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买入返售债券：	400,000,000.00	950,000,000.00
其中：证券机构	400,000,000.00	950,000,000.00
应计利息	81,643.84	不适用
减：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969,830.61	
合计	398,111,813.23	950,000,000.00

(六) 应收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应收利息	不适用	986,280.21
存放同业款项应收利息	不适用	414,587.50
拆放款项应收利息	不适用	16,830.00
贷款应收利息	不适用	39,062,895.08
信用卡透支应收利息	不适用	413,665.21
贸易融资应收利息	不适用	69,191.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	不适用	277,616.44
债券应收利息	不适用	99,722,298.78
小 计	不适用	140,963,364.55
减：坏账准备	不适用	1,456,000.00
应收利息账面价值	不适用	139,507,364.55

注：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本行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会计年度起采用新的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不再单独列示“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科目，本行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

(七)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应收市场平盘款项	31,861,470.00	40,509,340.00
银行卡跨行资金挂账	8,335,373.86	10,182,707.89
银行卡应收费用	185,064.56	257,189.37
网络营销垫款	241,329.23	235,390.39
诉讼费垫款	666,999.43	377,837.00
待收回已交增值税	239,460.11	231,012.76
其他	54,858,541.64	12,190,433.00
结算暂付	0.00	334.29
小 计	96,388,238.83	63,984,244.70
减：坏账准备	1,082,923.05	1,232,968.55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95,305,315.78	62,751,276.15

注 1：其他主要系代垫工程电费、存放房改款项等。

(八) 发放贷款及垫款

1、按贷款客户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农户贷款	9,173,140,134.14	7,643,307,636.95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	129,327,093.68	126,250,000.00
农村企业贷款	16,117,111,560.22	13,392,368,821.20
非农贷款	321,864,976.96	494,280,731.92
信用卡透支	85,989,363.50	80,427,987.22

贴现资产	675,288,004.04	486,842,300.71
贸易融资	18,879,969.61	146,079.26
垫款	121,478.35	5,380,200.00
应计收利息	44,379,247.05	不适用
贷款和垫款总额	26,566,101,827.55	22,229,003,757.26
减：贷款损失准备	1,014,125,140.26	1,261,598,690.51
其中：单项计提数	不适用	147,755,728.67
组合计提数	不适用	1,113,842,961.84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5,551,976,687.29	20,967,405,066.75

2、按担保方式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信用贷款	3,967,920,105.37	2,526,686,759.20
保证贷款	3,002,847,360.03	2,753,096,543.75
附担保物贷款	19,550,955,115.10	16,949,220,454.31
其中：抵押贷款	18,510,684,825.45	16,206,949,684.09
质押贷款	1,040,270,289.65	742,270,770.22
贷款和垫款总额	26,521,722,580.50	22,229,003,757.26
减：贷款损失准备	1,014,125,140.26	1,261,598,690.51
其中：单项计提数	不适用	147,755,728.67
组合计提数	不适用	1,113,842,961.84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5,507,597,440.24	20,967,405,066.75

3、贷款损失准备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1,261,598,690.51	1,122,545,880.40
会计政策变更年初影响数	-370,267,147.35	
加：本年计提	132,021,429.15	137,471,487.37
本年已核销贷款收回	7,858,844.99	3,993,116.69
减：本年核销	17,086,677.04	2,411,793.95
期末余额	1,014,125,140.26	1,261,598,690.51

(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国债	不适用	103,045,500.00
金融债券	不适用	1,315,671,990.00
企业债券	不适用	286,842,490.00
同业存单	不适用	1,333,183,700.00
入股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资金	不适用	2,000,000.00
小计	不适用	3,040,743,680.00

减：减值准备	不适用	26,045,2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不适用	3,014,698,480.00

(十)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国债	不适用	450,581,597.24
金融债券	不适用	773,071,016.57
企业债券	不适用	1,139,936,754.80
其他债券	不适用	530,016,108.73
同业存单	不适用	2,293,511,459.33
小计	不适用	5,187,116,936.67
减：减值准备	不适用	64,918,830.98
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	不适用	5,122,198,105.69

(十一) 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1)	98,380,851.37	不适用
债权投资(2)	3,898,053,962.28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3)	4,523,772,583.40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4)	2,000,000.00	不适用
金融投资净额	8,522,207,397.05	不适用

1、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金融债券(注1)	98,204,550.00	不适用
其中：投资成本	100,000,000.00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	-1,795,450.00	不适用
应计利息	176,301.37	不适用
合计	98,380,851.37	不适用

注1：金融债券期末明细

债券名称	购入日	到期日	实际利率	期末账面价值
21 海宁农商二级 01	2021/12/23	2031/12/23	4.9%	47,994,560.96
20 杭联农商二级 01	2021/1/1	2030/12/14	4.7%	50,386,290.41
金融债券账面价值				98,380,851.37

2、债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	------	-------

国债	427,761,552.59	不适用
其中：成本	430,000,000.00	不适用
利息调整	-2,238,447.41	不适用
金融债券	1,320,719,793.89	不适用
其中：成本	1,320,000,000.00	不适用
利息调整	719,793.89	不适用
企业债券	1,181,223,091.72	不适用
其中：成本	1,181,259,800.00	不适用
利息调整	-36,708.28	不适用
其他债券投资	454,330,000.00	不适用
其中：成本	454,330,000.00	不适用
利息调整		不适用
同业存单	490,962,533.64	不适用
其中：成本	500,000,000.00	不适用
利息调整	-9,037,466.36	不适用
小计	3,874,996,971.84	不适用
应计利息	62,162,277.78	不适用
减：减值准备	39,105,287.34	不适用
合计	3,898,053,962.28	不适用

注：年末债券明细清单如下：

(1) 国债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期末账面价值（元）
09 国债 02	2009/2/19	2029/2/19	30,000,522.18
20 附息国债 04	2020/3/16	2050/3/16	28,029,842.64
02 国债 05	2002/5/24	2032/5/24	20,000,210.89
16 附息国债 14	2016/6/16	2023/6/16	20,045,371.57
16 附息国债 14	2016/6/16	2023/6/16	30,068,057.36
10 附息国债 23	2010/7/29	2040/7/29	100,002,134.45
20 抗疫国债 01	2020/6/19	2025/6/19	199,615,413.50
合计			427,761,552.59

(2) 金融债券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期末账面价值（元）
18 农发 11	2018/11/12	2025/11/12	50,103,621.33
18 农发 11	2018/11/12	2025/11/12	50,078,188.01
19 农发 09	2019/8/14	2024/8/14	49,778,158.99
19 农发 09	2019/8/14	2024/8/14	49,701,388.16
19 农发 04	2019/4/3	2024/4/3	49,942,960.36
20 农发清发 02	2020/5/14	2027/5/14	194,711,732.45
20 国开 20	2020/8/3	2040/8/3	200,731,837.11

17 南洋银行债 01	2017/3/14	2022/3/14	49,997,811.63
20 国开 15	2020/10/20	2030/10/20	203,244,127.61
20 农发 20	2020/11/13	2040/11/13	199,974,246.97
21 国开 03	2021/3/3	2026/3/3	50,544,543.93
21 国开 03	2021/3/3	2026/3/3	30,309,208.90
21 国开 03	2021/3/3	2026/3/3	40,482,552.61
21 国开 03	2021/3/3	2026/3/3	30,361,914.45
21 国开 03	2021/3/3	2026/3/3	20,217,817.58
21 国开 03	2021/3/3	2026/3/3	10,104,048.65
21 国开 03	2021/3/3	2026/3/3	40,435,635.15
合计			1,320,719,793.89

(3) 企业债券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期末账面价值（元）
18 嘉善国投债	2018/12/17	2025/12/17	49,991,231.34
19 湘家荡 MTN001	2019/1/31	2022/1/31	50,000,000.00
18 吴中社会专项债	2018/12/25	2025/12/25	40,000,000.00
20 嘉兴创意债	2020/1/9	2027/1/9	20,000,000.00
19 亨通 MTN001	2019/1/7	2022/1/7	50,000,000.00
19 桐乡双创债 01	2019/3/14	2026/3/14	50,000,000.00
21 秀宏建设 PPN001	2021/4/29	2026/4/29	40,000,000.00
19 舟山金建债 02	2019/10/23	2026/10/23	50,000,000.00
20 闻川城投债	2020/8/14	2027/8/14	50,000,000.00
20 永兴绿色债	2020/4/16	2027/4/16	50,000,000.00
19 嘉公路 PPN002	2019/7/16	2024/7/16	50,000,000.00
13 铁道 02	2013/8/14	2023/8/14	30,000,000.00
20 下城国投 PPN001	2020/5/18	2025/5/18	50,000,000.00
19 平湖国资 MTN001	2019/11/1	2024/11/1	50,000,000.00
13 铁道 12	2013/12/12	2023/12/12	30,000,000.00
20 莲专债	2020/11/27	2027/11/27	50,000,000.00
19 桐乡双创债 02	2019/5/24	2026/5/24	50,000,000.00
19 正泰 MTN001	2019/4/10	2024/4/10	50,000,000.00
19 平湖国资 MTN002	2019/12/19	2024/12/19	50,000,000.00
17 永专债	2017/4/5	2027/4/5	49,994,936.52
18 海宁新区债 01	2018/9/10	2025/9/10	79,982,795.03
20 海盐国资 PPN001	2020/9/3	2025/9/3	30,000,000.00
18 安吉专项债 01	2018/11/19	2025/11/19	71,994,328.83
平湖国控	2021/9/24	2024/9/24	25,502,800.00

诸暨国资	2021/10/18	2024/10/18	51,005,600.00
诸暨国资	2021/10/18	2024/10/18	12,751,400.00
合计			1,181,223,091.72

(4) 其他债券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期末账面价值（元）
15 浙江债 07	2015/8/19	2022/8/19	80,210,000.00
18 浙江 10	2018/9/3	2028/9/3	20,000,000.00
16 浙江定向 04	2016/4/20	2026/4/20	16,130,000.00
15 浙江债 32	2015/10/20	2025/10/20	12,420,000.00
16 浙江定向 08	2016/4/20	2026/4/20	21,900,000.00
19 嘉秀发展 PPN003	2019/9/27	2022/9/27	50,000,000.00
16 浙江定向 07	2016/4/20	2023/4/20	2,270,000.00
18 浙江债 16	2018/10/19	2028/10/19	6,000,000.00
19 诸暨国资 PPN001	2019/1/25	2022/1/25	100,000,000.00
15 浙江债 11	2015/8/19	2022/8/19	135,400,000.00
18 浙江 06	2018/8/22	2028/8/22	10,000,000.00
合计			454,330,000.00

(5) 同业存单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期末账面价值（元）
21 温州银行 CD303	2021/6/23	2022/6/23	59,064,310.09
21 温州银行 CD360	2021/10/20	2022/10/20	136,600,800.00
21 温州银行 CD306	2021/6/24	2022/6/24	295,297,423.55
合计			490,962,533.64

3、其他债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债券		不适用
其中：其他金融其他债券	1,429,925,430.00	不适用
其他企业债	508,737,865.57	不适用
其他同业存单	2,541,100,800.00	不适用
小计	4,479,764,095.57	不适用
应计利息	44,008,487.83	不适用
合计	4,523,772,583.40	不适用

(1) 其他债权投资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1) 其他金融其他债券	1,429,925,430.00	不适用

其中：—初始确认成本	1,410,000,000.00	不适用
—应收利息		不适用
—利息调整	15,616,367.48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	4,309,062.52	不适用
(2) 其他企业债	508,737,865.57	不适用
其中：—初始确认成本	501,878,500.00	不适用
—应收利息		不适用
—利息调整	602,474.85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	6,256,890.72	不适用
(3) 其他同业存单	2,541,100,800.00	不适用
其中：—初始确认成本	2,600,000,000.00	不适用
—应收利息		不适用
—利息调整	-59,276,764.94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	377,564.94	不适用

注 1：年末债券/同业存单明细如下：

(1) 其他金融其他债券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成本（万元）
13 国开 40	2013/9/2	2023/9/2	50,000,000.00
16 国开 10	2016/4/5	2026/4/5	100,000,000.00
18 国开 06	2018/4/2	2025/4/2	50,000,000.00
18 国开 11	2018/8/14	2023/8/14	40,000,000.00
18 农发 01	2018/1/12	2025/1/12	50,000,000.00
18 农发 03	2018/1/24	2023/1/24	50,000,000.00
19 国开 03	2019/2/1	2024/2/1	90,000,000.00
19 国开 08	2019/7/2	2024/7/2	20,000,000.00
19 进出 05	2019/2/11	2024/2/11	290,000,000.00
19 进出 08	2019/11/4	2022/11/4	70,000,000.00
20 国开 03	2020/1/10	2025/1/10	200,000,000.00
20 农发 05	2020/4/22	2025/4/22	200,000,000.00
21 农发 07	2021/8/2	2022/8/2	200,000,000.00
合计			1,410,000,000.00

(2) 其他企业债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成本（万元）
15 富通 MTN001	2015/11/13	2022/11/13	60,000,000.00
18 广州地铁 MTN001	2018/2/9	2023/2/9	50,000,000.00
18 常熟发投 MTN001	2018/3/9	2023/3/9	50,000,000.00
18 萧山国资 MTN001	2018/3/21	2023/3/21	80,000,000.00

21 嘉兴滨海债 01	2021/7/2	2028/7/2	90,000,000.00
21 嘉兴滨海债 02	2021/11/18	2028/11/18	140,000,000.00
湖州城投	2020/7/30	2023/7/30	25,502,800.00
湖州城投	2020/7/30	2023/7/30	6,375,700.00
合计			501,878,500.00

(3) 其他同业存单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成本（万元）
21 光大银行 CD207	2021/11/25	2022/11/25	200,000,000.00
21 交通银行 CD315	2021/11/22	2022/11/22	100,000,000.00
21 建设银行 CD018	2021/2/2	2022/2/2	100,000,000.00
21 光大银行 CD191	2021/11/4	2022/11/4	200,000,000.00
21 北京银行 CD151	2021/11/8	2022/11/8	200,000,000.00
21 民生银行 CD324	2021/11/8	2022/11/8	100,000,000.00
21 浙商银行 CD221	2021/11/4	2022/11/4	200,000,000.00
21 杭州银行 CD212	2021/11/8	2022/11/8	200,000,000.00
21 中信银行 CD164	2021/11/25	2022/11/25	100,000,000.00
21 恒丰银行 CD368	2021/11/25	2022/11/25	200,000,000.00
21 浙商银行 CD244	2021/11/22	2022/11/22	200,000,000.00
21 北京农商银行 CD249	2021/11/11	2022/11/11	200,000,000.00
21 杭州银行 CD217	2021/11/11	2022/11/11	100,000,000.00
21 宁波银行 CD313	2021/11/4	2022/11/4	200,000,000.00
21 江苏银行 CD134	2021/11/8	2022/11/8	200,000,000.00
21 北京银行 CD159	2021/11/22	2022/11/22	100,000,000.00
合计			2,600,000,000.00

4、其他权益工具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省联社投资款	2,000,000.00	不适用

(十二) 固定资产

项目	上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账面原值合计	492,682,625.23	7,244,871.15	6,873,971.75	493,053,524.6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96,257,682.65		1,426,900.50	394,830,782.15
机器设备	27,361,487.53	253,697.10	352,640.95	27,262,543.68
电子设备	56,376,985.30	6,705,231.71	4,901,641.65	58,180,575.36
交通工具	1,246,744.76			1,246,744.76
其他	11,439,724.99	285,942.34	192,788.65	11,532,878.68
2、累计折旧合计	235,843,610.94	26,979,987.87	6,656,546.12	256,167,052.6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9,126,856.92	16,553,371.88	1,355,555.48	174,324,673.32

机器设备	19,753,961.50	3,203,787.79	340,201.86	22,617,547.43
电子设备	46,131,263.04	6,269,519.30	4,773,255.65	47,627,526.69
交通工具	1,064,545.18	82,170.42		1,146,715.60
其他	9,766,984.30	871,138.48	187,533.13	10,450,589.65
3、账面净值合计	256,839,014.29			236,886,471.9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7,130,825.73	—	—	220,506,108.83
机器设备	7,607,526.03	—	—	4,644,996.25
电子设备	10,245,722.26	—	—	10,553,048.67
交通工具	182,199.58	—	—	100,029.16
其他	1,672,740.69	—	—	1,082,289.03
4、减值准备合计	23,500.00	—	—	23,500.00
5、账面价值合计	256,815,514.29	—	—	236,862,971.94

(十三) 在建工程

1、明细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类	13,151,090.26		13,151,090.26	783,958.45		783,958.45
其他	84,000.00		84,000.00	209,502.00		209,502.00
合计	13,235,090.26		13,235,090.26	993,460.45		993,460.45

2、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上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期末余额
总部新大楼自建工程	311,824.45	2,846,246.78			3,158,071.23
经开支行开发区分理处装修工程款		101,000.00			101,000.00
乍浦支行新购房产		9,777,019.03			9,777,019.03
老大楼裙楼改造	15,000.00				15,000.00
新仓支行大桥分理处装修工程		223,477.00		223,477.00	
新华爱心中学智慧校园改造项目		134,690.00	134,690.00		
药店智慧付	84,000.00				84,000.00
当湖中学校园云改造项目	65,882.50	108,007.50	173,890.00		
乍浦中学校园云改造项目	59,619.50	59,619.50	119,239.00		
当湖支行人民路分理处装修工程	100,000.00				100,000.00
新埭支行大齐塘分理处装修	150,000.00	97,857.00		247,857.00	
新埭支行管家弄分理处	100,000.00	29,202.00		129,202.00	

新埭支行渔圻塘分理处装修	100,000.00	52,872.00		152,872.00	
新仓支行大桥储蓄所	7,134.00			7,134.00	
合计	993,460.45	13,429,990.81	427,819.00	760,542.00	13,235,090.26

(十四) 使用权资产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使用权资产原值		
2020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3,387,378.01	3,387,378.01
本期减少	272,317.36	272,317.36
2021年12月31日	3,115,060.65	3,115,060.65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2020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1,473,708.77	1,473,708.77
本期减少	270,505.06	270,505.06
2021年12月31日	1,203,203.71	1,203,203.71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2月31日	1,911,856.94	1,911,856.94

(十五) 无形资产

项目	上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账面原值合计	28,181,215.90	1,866,535.47		30,047,751.37
其中：软件使用权	4,085,917.00	1,250,250.47		5,336,167.47
土地使用权	24,095,298.90	616,285.00		24,711,583.90
2、累计摊销合计	8,544,799.25	1,430,814.68		9,975,613.93
其中：软件使用权	781,593.28	860,374.33		1,641,967.61
土地使用权	7,763,205.97	570,440.35		8,333,646.32
3、账面净值合计	19,636,416.65	—	—	20,072,137.44
其中：软件使用权	3,304,323.72	—	—	3,694,199.86
土地使用权	16,332,092.93	—	—	16,377,937.58
4、减值准备合计		—	—	
5、账面价值合计	19,636,416.65	—	—	20,072,137.44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租赁费	834,053.63		819,788.36		14,265.27
经营租入资产改良					

支出					
其他	15,579,883.77	3,075,542.00	3,142,498.32	9,244,520.71	6,268,406.74
合计	16,413,937.40	3,075,542.00	3,962,286.68	9,244,520.71	6,282,672.01

注：本期其他减少额为二代市民卡退款9,244,520.71元。

(十七) 抵债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地产	8,794,599.17	5,586,281.62	3,208,317.55	8,794,599.17	2,044,103.61	6,750,495.56
合计	8,794,599.17	5,586,281.62	3,208,317.55	8,794,599.17	2,044,103.61	6,750,495.56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不适用	不适用	364,000.00	1,456,000.00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270,730.76	1,082,923.05	308,242.14	1,232,968.55
贷款损失准备	188,915,198.63	755,660,794.50	259,498,331.02	1,037,993,324.08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396,570.41	5,586,281.62	511,025.90	2,044,103.61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9,424,271.55	37,697,086.21	7,357,500.00	29,430,000.00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1,461,640.01	5,846,560.04	-	-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不适用	不适用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不适用	不适用	16,229,707.75	64,918,830.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不适用	不适用	6,511,300.00	26,045,20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债券投资减值准备	9,776,321.84	39,105,287.34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OCI)				
表外业务减值准备	257,567.79	1,030,271.17	不适用	不适用
应付辞退福利	713,724.12	2,854,896.48	743,612.17	2,974,448.68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48,862.50	1,795,45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2,457.65	1,969,830.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其他转贴现资产（OCI）	176,935.24	707,740.96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贴现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1,371.22	405,484.89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13,435,651.72	853,742,606.87	291,523,718.98	1,166,094,875.90

（十九）其他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2,857,645.14	1,923,150.68
应收利息（注1）	1,577,697.41	不适用
合计	4,435,342.55	1,923,150.68

注1：应收利息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农户贷款应收未收利息	388,364.58
农村企业贷款应收未收利息	741,606.58
非农贷款应收未收利息	15,079.83
信用卡透支应收利息	432,646.42
合计	1,577,697.41

（二十）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上年末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重述期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核销收回	本年核销/转回	期末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29,430,000.00	24,843,036.21	12,854,050.00			37,697,086.21
拆出资金		232,168.15	5,614,391.89			5,846,560.04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43,154.04	826,676.57			1,969,830.61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1,456,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232,968.55	1,232,968.55			150,045.50	1,082,923.05
贷款损失准备	1,261,598,690.51	891,331,543.16	132,021,429.15	7,858,844.99	17,086,677.04	1,014,125,140.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045,2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	不适用	64,014,322.05	-24,909,034.71			39,105,287.34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不适用	7,657,275.41	-6,627,004.24			1,030,271.17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结		26,172,175.03	50,229,392.42			76,401,567.45
其他贴现资产信用减值准备结		2,048,872.57	-562,028.72			1,486,843.85
其他转贴现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2,155,490.60	8,579,895.99			10,735,386.59
持有至到期投资	64,918,830.9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044,103.61	2,044,103.61	3,542,178.01			5,586,281.62
固定资产	23,500.00	23,500.00				23,500.00

(二十一)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央行信用贷款	243,530,000.00	89,710,000.00
支农再贷款	0.00	740,000,000.00
支小再贷款	2,380,000,000.00	2,940,000,000.00
特殊目的工具贷款	38,281,300.00	8,459,600.00
应付利息	1,738,333.33	不适用
合计	2,663,549,633.33	3,778,169,600.00

(二十二) 联行存放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信用卡核心待清算资金	199,165.94	
网络核心待清算资金	- 62,575.68	
合计	136,590.26	

(二十三)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股份制商业银行存放活期款项	7,006,685.54	1,721,056.61
政策性银行存放活期款项	553,906.82	363,990.02
应计利息	1,716.18	不适用
合计	7,562,308.54	2,085,046.63

(二十四) 吸收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活期存款	7,320,346,906.65	6,726,488,471.66
--公司类客户	6,117,103,118.49	5,570,399,559.09
--个人客户	1,203,243,788.16	1,156,088,912.57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19,819,083,596.34	17,255,788,861.79
--公司类客户	1,531,701,921.46	1,369,475,865.58
--个人客户	18,287,381,674.88	15,886,312,996.21
银行卡存款	3,534,491,968.44	3,159,768,578.51
财政性存款	662,992,048.05	479,582,172.77
应解汇款	5,480,520.00	6,715,746.40
保证金存款	593,562,045.92	505,457,167.91
应付利息	947,088,197.45	不适用
合计	32,883,045,282.85	28,133,800,999.04

(二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1、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1,000,000.00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842,329.00	6,153,904.00
辞退福利	3,164,606.82	3,405,574.1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09,710.34	431,125.49
合计	22,697,225.48	9,128,352.68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	11,000,000.00	
合计	11,000,000.00	

3、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补充养老保险	8,842,329.00	6,153,904.00
合计	8,842,329.00	6,153,904.00

(二十六)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企业所得税	52,107,573.90	45,436,110.18
增值税	5,758,046.96	10,083,400.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3,062.48	362,715.11
教育费附加	172,741.06	155,449.3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5,160.71	103,632.90
房产税	3,582,158.68	3,518,131.83
应交土地使用税	548,010.10	546,005.91
代扣代缴利息税	12.06	24.44
其他应交税费	50,820.00	48,400.00
合计	62,737,585.95	60,253,870.04

(二十七)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同业存放款项	不适用	580.31
同业拆入款项	不适用	62,500.00
吸收存款	不适用	757,124,108.29
向央行借款应计付利息	不适用	2,173,750.00
合计	不适用	759,360,938.60

(二十八)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待解报单暂收	3,995,241.23	134,252.98
久悬未取款	7,245,042.07	6,092,088.60
应付市场平盘款项	31,878,500.00	40,454,380.00
电子商城待结算款项	75,505.82	30,254.93
股金业务暂挂	20,798.40	60,086.53
红包待结算款项	140,480.00	113,740.00
应付股利	8,438.30	8,438.30
中间业务暂收款	1,490,000.00	405,000.00
保证金、押金	1,173,783.98	1,981,891.00
留存奖金	1,431,478.07	14,383,153.55
总部房改款项	1,866,907.52	1,866,907.52
丰收智能付	218,000.00	20,800.00
其他	2,703,820.67	1,589,874.61
合计	52,247,996.06	67,140,868.02

(二十九)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租赁付款额	1,581,067.00	不适用
减：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	26,215.80	不适用
合计	1,554,851.20	

(三十)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030,271.17	不适用
合计	1,030,271.17	

(三十一) 应付债券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已发行存款证	889,392,466.46	599,053,242.39
合计	889,392,466.46	599,053,242.39

注：应付债券明细

债券名称	年末数
同业存单--面值（注1）	900,000,000.00
同业存单—利息调整（注1）	-10,607,533.54
合计	889,392,466.46

注 1：债券具体明细情况

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票面金额（万元）	账面余额（元）
21 平湖农商银行 CD015	2021/11/29	2022/5/30	6M	300,000,000.00	296,586,596.68
21 平湖农商银行 CD016	2021/12/3	2022/6/6	6M	300,000,000.00	296,408,955.49
21 平湖农商银行 CD017	2021/12/6	2022/6/6	6M	300,000,000.00	296,396,914.29
合计				900,000,000.00	889,392,466.46

（三十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735,879.55	10,943,518.18	不适用	不适用
应计收利息	11,189,060.86	44,756,243.43	9,578,699.33	38,314,797.31
固定资产	297,800.29	1,191,201.14	2,374,183.04	9,496,732.14
合计	14,222,740.70	56,890,962.75	11,952,882.37	47,811,529.45

（三十三）其他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待结转财政款项	6,285,057.78	1,131,844.25
开出本票	2,150,000.00	185,000.00
汇出汇款	2,595,000.00	4,013,522.00
待转销项税额	1,532,882.97	1,361,740.67
代理业务负债	727,829,859.11	400,536,744.77
减：代理业务资产	723,305,746.14	399,090,000.00
合计	17,087,053.72	8,138,851.69

（三十四）实收资本

股东类别	上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变动金额	投资金额	比例(%)
法人	276,294,470.00	48.23%	16,577,648.00	292,872,118.00	48.23%
自然人（不含员工）	195,745,886.00	34.17%	12,841,859.00	208,587,745.00	34.35%
员工	100,806,772.00	17.60%	4,951,391.00	105,758,163.00	17.42%
合计	572,847,128.00	100.00%	34,370,898.00	607,218,026.00	100.00%

(三十五)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17,372,500.00			17,372,500.00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54,000.00			54,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1.87		0.07	-1.94
合计	17,426,498.13		0.07	17,426,498.06

(三十六) 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六、(五十六)

(三十七) 盈余公积

1、明细情况

项目	上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234,036,840.93	27,245,588.62		261,282,429.55
任意盈余公积金	256,892,290.60	27,245,588.62		284,137,879.22
国家扶持资金	57,737,487.22			57,737,487.22
合计	548,666,618.75	54,491,177.24		603,157,795.99

2、盈余公积变动说明

本行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根据本行《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2020年度净利润272,455,886.23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7,245,588.62元，提取10%任意盈余公积27,245,588.62元。

(三十八) 一般风险准备

1、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499,698,446.71	474,211,689.88
本期增加	82,003,165.87	25,486,756.83
其中：从税后利润中提取	81,736,765.87	25,486,756.83
其他	266,400.00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581,701,612.58	499,698,446.71

2、一般准备变动说明

本年一般准备增加系根据农村商业银行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0年实现净利润中提取计提30%一般风险准备81,736,765.87元，与2021年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省级补助资金266,400.00元。

(三十九) 未分配利润

1、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039,761,120.24	920,145,222.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71,428,250.69	
年初未分配利润	1,311,189,370.93	920,145,222.88
本期增加数	286,999,869.18	272,455,886.23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286,999,869.18	272,455,886.23
本期减少数	260,379,010.09	152,839,988.87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54,491,177.24	50,973,513.66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1,736,765.87	25,486,756.83
分配现金股利	22,913,885.12	49,101,172.38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34,370,898.00	27,278,546.00
补缴以前年度社保	66,866,283.86	
年末未分配利润	1,337,810,230.02	1,039,761,120.24

注：本年减少为根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 2020 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计 27,245,588.62 元，净利润的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7,245,588.62 元，净利润的 3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81,736,765.87 元。以 2020 年末总股本 572,847,128.00 元（股）为基数，分配现金股利 22,913,885.12 元，转增股本 34,370,898.00 元。本年补交原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统筹人员养老保险等 66,866,283.86 元。

(四十) 利息净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665,153,155.28	1,157,738,639.70
农户贷款利息收入	455,863,773.73	352,930,835.42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利息收入	7,380,820.67	3,420,904.33
农村企业贷款利息收入	774,133,151.32	680,293,749.54
非农贷款利息收入	25,451,608.94	12,910,226.02
信用卡透支利息收入	5,278,643.10	5,486,140.57
贴现利息收入	3,668,195.12	3,483,265.02
贸易融资利息收入	271,909.66	529,732.79
垫款利息收入	10,080.94	512,626.11
银行卡分期付款利息收入	544,426.64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198,755,406.25	
同业存单投资利息收入	106,314,543.3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28,151,685.60	29,581,321.30
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	13,984,941.67	11,063,020.13
存放系统内款项利息收入	6,231,720.64	7,737,172.75
拆放款项利息收入	7,400,125.37	1,304,622.85
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209,328.58	508,374.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3,620,243.01	25,089,310.19

转贴现利息收入	17,732,550.68	22,551,733.48
债券借贷业务收入	150,000.00	
其他利息收入		335,605.14
利息支出：	801,722,456.05	678,917,317.08
单位活期存款利息支出	63,191,166.01	73,608,104.03
单位定期存款利息支出	39,328,200.52	38,809,954.63
个人活期存款利息支出	7,276,066.73	7,668,173.09
个人定期存款利息支出	562,687,333.96	482,277,022.40
银行卡利息支出	10,164,988.46	9,697,123.78
保证金存款利息支出	2,150,756.57	2,449,552.67
财政性存款利息支出	11,423,321.81	13,125,474.10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76,380,347.21	22,422,430.57
同业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68,207.03	68,077.45
系统内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4,659.33	2,472.91
同业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336,473.09	2,353,238.87
系统内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688,956.59	91,481.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729,888.12	832,996.10
同业存单利息支出	23,258,524.07	23620992.39
已发行存款证利息支出		
转（再）贴现利息支出	3,764,998.20	1,759,606.04
租赁利息支出	59,660.48	
其他利息支出	208,907.87	130,616.13
利息净收入	863,430,699.23	478,821,322.62

（四十一）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6,871,748.05	16,881,649.86
其中：结算业务收入	429,066.71	502,092.67
国际结算业务收入	983,368.19	1,211,634.14
银行卡业务收入	1,690,568.16	3,421,709.20
代收公用事业费收入	89,713.49	95,885.09
代理保险业务收入	7,081,281.27	6,696,546.01
其他代理收付业务收入	801,400.32	1,239,878.13
理财业务收入	1,528,705.66	346,300.40
代理贵金属业务收入	278,437.35	32,437.74
委托贷款业务收入	617,948.95	467,179.48
担保业务收入	1,278,331.37	1,152,104.92
账户管理业务收入	1,522,145.63	1,355,854.46
咨询顾问业务收入	5,048.42	5,242.59
电子银行业务收入	1,344.48	151.32
互联网业务收入	120,685.42	7,367.39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43,702.63	347,266.3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063,455.99	13,693,569.80

其中：结算业务手续费	8,147,668.02	9,706,154.24
外汇业务手续费支出	147,236.50	202,379.54
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673,138.00	573,348.00
短信业务手续费支出	1,551,200.86	1,799,550.45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44,212.61	1,412,137.5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808,292.06	3,188,080.06

(四十二)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债券利息收入（注1）	2,410,410.96	169,767,364.77
股利收入	200,000.00	200,000.00
同业存单利息收入	不适用	128,811,419.62
应收款项类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不适用	1,033,539.00
投资买卖损益（注2）	8,152,369.18	2,081,867.71
衍生金融工具损益	3,762.23	29,735.80
其他	2,339,522.45	
合计	13,106,064.82	301,923,926.90

注 1：上期债券利息收入系核算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中债券的买卖收入，本年债券利息收入系核算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债券的利息收入。

注 2：投资买卖损益主要为债券、存单以及购买的理财产品等收益。

(四十三)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延期支付工具激励款	21,456,241.67	
合计	21,456,241.67	

(四十四)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50,900.00	
合计	150,900.00	

(四十五) 汇兑损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外币买卖汇兑损益	4,070,563.04	3,911,491.75
重估损益	-1,442,261.74	-1,925,498.34
合计	2,628,301.30	1,985,993.41

(四十六) 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收入	754,438.10	864,914.29
代收费用	545,483.82	485,837.03
其他	27,184.47	
合计	1,327,106.39	1,350,751.32

(四十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5,109,633.98	
合计	5,109,633.98	

(四十八)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费	4,704,048.69	4,430,515.26
其它税费	2,747,186.44	2,322,900.20
合计	7,451,235.13	6,753,415.46

注：本年税金及附加主要系印花税362,757.30元，房产税3,789,116.53元，土地使用税552,174.86元，城市维护建设费1,602,525.42元，教育费附加1,144,661.02元。

(四十九)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职工工资	149,481,663.98	110,529,113.12
固定资产折旧费	26,979,987.87	28,222,605.74
职工福利费	28,832,459.92	28,169,846.63
住房公积金	14,620,051.00	13,122,974.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62,286.68	7,723,145.12
辞退福利	462,708.64	120,298.14
劳务支出	8,616,001.48	7,931,317.31
业务宣传费	7,201,438.64	8,271,409.27
补充医疗保险金	5,306,279.36	5,102,608.45
基本医疗保险金	5,518,403.95	3,724,059.35
补充养老保险金	12,534,683.96	6,153,904.00
邮电费	3,353,539.61	3,091,986.13
基本养老保险金	13,546,142.52	2,013,336.16
广告费	2,128,463.68	1,912,100.00
修理费	3,008,448.05	1,676,233.42

电子设备运转费	3,020,062.42	4,616,221.82
水电费	2,909,415.56	2,550,496.28
安全保卫费	7,093,027.62	6,856,697.40
存款保险费	6,780,870.05	6,906,338.70
业务招待费	4,418,389.18	3,934,192.89
工会经费	2,989,633.29	2,210,582.26
职工教育经费	1,703,842.65	1,916,303.23
印刷费	2,517,324.04	2,040,896.97
公杂费	1,967,502.34	1,865,740.20
租赁费	1,466,711.00	1,929,646.22
管理费	3,462,884.79	3,113,954.06
劳动保护费	2,711,290.30	2,620,281.16
低值易耗品摊销	515,141.00	410,949.00
研究开发费		
规费	178,435.87	129,760.13
无形资产摊销	1,430,814.68	1,130,949.64
差旅费	127,911.95	70,716.11
诉讼费	6,404.00	
公证费		
咨询费	491,200.00	180,599.00
会议费	223,537.00	337,615.00
失业保险金	483,724.582	215,085.52
其他经营管理费用	2,054,105.97	362,468.29
审计费	506,000.00	290,000.00
保险费	195,448.92	288,341.20
车船使用费	1,409,170.89	1,049,001.72
生育保险金		36,055.35
物业费	1,786,015.59	933,864.33
绿化费	225,979.00	239,925.30
董事会费	132,339.00	53,500.00
工伤保险金	772,885.88	114,217.53
党组织工作经费	100,424.38	408,769.50
其他短期薪酬	89,910.00	181,890.00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1,473,708.77	
合计	338,796,670.06	274,759,995.65

(五十)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放款项坏账损失	12,670,435.80	不适用
存出保证金减值损失	183,614.20	不适用
贷款减值损失	145,653,688.31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24,909,034.71	不适用
其他债券投资减值损失	50,229,392.42	不适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826,676.57	不适用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6,627,004.24	不适用
合计	178,027,768.35	不适用

(五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贷款减值损失	不适用	137,471,487.37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不适用	-16,3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12,400,000.00
存放款项坏账损失	不适用	25,470,000.00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3,542,178.01	1,860,571.07
存出保证金减值损失	不适用	360,000.00
合计	3,542,178.01	161,262,058.44

(五十二) 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业务支出	621,987.94	313,187.18
合计	621,987.94	313,187.18

(五十三)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罚没收入	51,600.00	79,140.00
长款收入	1,526.00	2,439.98
久悬未取款项收入	13,428.44	25,749.22
贷记卡滞纳金收入	469,032.42	176,684.94
其他	1,955,880.33	697,298.82
合计	2,491,467.19	981,312.96

(五十四)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产盘亏及清理损失	144,389.16	230,494.01
公益性捐赠支出	10,000.00	510,000.00
已转收益存款支出	5,546.79	6,557.87
其他营业外支出	10,493,264.43	10,032,925.42
合计	10,653,200.38	10,779,977.30

注：其他营业外支出主要系计提浙江省联社综合业务系统服务费10,242,511.25元、沐阳社区共建经费30,000.00元、滞纳金及偶然所得个人所得税220,753.18元。

(五十五)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1,459,258.13	89,711,535.43
递延所得税费用	-33,043,460.54	-27,784,668.42
合计	88,415,797.59	61,926,867.01

(五十六)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上年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2,684,382.75	-2,684,382.75	-22,227,171.39	-24,911,554.14	0.00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5,918,581.17	68,381,902.51	7,536,678.66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结			671,095.69		671,095.69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0,868,601.75	639,209.33	50,229,392.42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结			32,715,218.79	6,543,043.76	26,172,175.03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递			1,280,110.56	13,837,458.66	-12,557,348.10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结				6,543,043.76	-6,543,043.76
其他贴现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97,656.50	1,401,770.17	-304,113.67
其他贴现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257,481.93	304,546.79	-562,028.72
其他贴现资产信用减值准备结			2,561,090.71	512,218.14	2,048,872.57
其他贴现资产信用减值准备递			512,218.14	80,886.81	431,331.33
其他贴现资产信用减值准备结				512,218.14	-512,218.14
其他转贴现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267,933.48	4,798,739.20	-530,805.72
其他转贴现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9,118,768.64	538,872.65	8,579,895.99
其他转贴现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2,694,363.25	538,872.65	2,155,490.60
其他转贴现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700,740.81	1,448,318.95	-747,578.14
其他转贴现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538,872.65	-538,872.65
合计	-2,684,382.75	-2,684,382.75	159,921,726.17	81,708,420.03	75,528,923.39

（二）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86,999,869.18	272,455,886.2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81,569,946.36	161,262,058.44
固定资产折旧	26,979,987.87	28,222,605.74
使用权资产折旧	1,473,708.77	
无形资产摊销	1,430,814.68	1,130,949.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62,286.68	7,723,145.12
低值易耗品摊销	515,141.00	410,949.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09,633.9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汇兑损益及筹资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28,301.30	-1,985,993.4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0,900.00	
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收益以“—”号填列)	23,258,524.0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8,176,014.43	-301,923,926.9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043,460.54	-32,556,796.3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83,063.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87,534,889.57	-4,774,661,746.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99,656,528.64	5,607,268,394.2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796,392.57	964,762,462.1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0,007,400.76	3,410,572,934.45
减: 现金的上年末余额	3,410,572,934.45	2,310,043,694.0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724,864,031.54	
减: 现金等价物的上年末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5,701,502.15	1,100,529,240.36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140,007,400.76	132,250,961.6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23,236,498.65	1,565,778,842.99
存放同业活期款项	1,472,749,032.89	1,712,543,129.86
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的拆出资金	697,000,000.00	
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的同业定期款项	131,878,5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4,871,432.30	3,410,572,934.45

七、主要股东情况

(一) 最大十名法人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持股总额(万股)	持股比例(%)
浙江华城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张祥林	3,043.72	5.01
金健峰集团有限公司	李金喜	2,239.00	3.69
浙江红马铸造有限公司	李伟峰	2,022.11	3.33
浙江马宝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王泉平	1,845.96	3.04
嘉兴荣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冯荣华	1,845.96	3.04
嘉兴永成制衣股份有限公司	徐朝辉	1,406.92	2.32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朱水良	870.60	1.43
平湖市琨梦达制衣有限公司	韩燕	778.81	1.28
平湖市天丰服饰有限公司	孟宠平	503.72	0.83
平湖市斯迈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杨玉良	500.90	0.82
合计		15,057.70	24.79

(二) 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姓名	贵行任职情况	持股金额(万股)	持股比例(%)
黄晨昱		566.76	0.93
黄仁英		249.10	0.41
王忠良		171.22	0.28
曹秀芳		170.02	0.28
王月光		152.73	0.25
何雪根		152.73	0.25
侯彤彤	监事	137.67	0.23
叶金华	董事	130.64	0.22
姚剑		124.17	0.20
彭桂龙	监事	121.19	0.20
合计		1,976.23	3.25

(三) 与最大十名法人股东及其关联方交易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交易余额

序号	法人股东名称	贷款余额	五级分类状态	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1	嘉兴永成制衣股份有限公司	27,450,000.00	正常	0.79
2	金健峰集团有限公司	59,900,000.00	正常	1.73
3	平湖市琨梦达制衣有限公司	2,000,000.00	正常	0.06
4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00.00	正常	1.62
5	浙江红马铸造有限公司	37,000,000.00	正常	1.07
6	浙江马宝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0.00	正常	0.29
合计		192,550,000.00		

注：资本净额包含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附属资本，扣除扣减项目。2021年12月31日资本净额为346,347.09万元。

(四) 与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交易情况

无

(五) 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抵押、托管、冻结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股东股权存在质押5户，共计2,739.11万股；本行股东股权存在冻结1户，共计45.60万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前十大法人股东和前十户自然人股东所持本行股份质押、托管、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股权数量(万股)	质权人	质押债权(万元)	质押期限
1	金健峰集团有限公司	1,578.69	平湖鸿欣实业有限公司	5,990.00	2022/10/24
2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696.23	浙江森太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854.00	2024/7/13
合计		2,274.92		8,844.00	

(六) 信贷资产进入不良状态的股东情况

无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及其交易

本行不存在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二)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及其交易

参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4年第3号《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本行关联方范围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五)。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关联自然人1903人，关联法人191家。关联自然人中职工董事3人，外部董事7人，独立董事2人，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222人，上述人员的近亲属1666人，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3人。关联法人中主要非自然人股东5家，内部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186家。

1、主要非自然人股东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
浙江华城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张祥林	5.01
金健峰集团有限公司	李金喜	3.69
浙江红马铸造有限公司	李伟峰	3.33
浙江马宝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王泉平	3.04
嘉兴永成制衣股份有限公司	徐朝辉	2.32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朱水良	1.43

2、本行内部人和主要股东的近亲属及其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下表披露的为期末有贷款余额的客户）

关联方名称	与贵行关系	控制人/内部人
平湖市海天配餐有限公司	内部人控制的法人	侯彤彤
浙江九食分子美食有限公司	内部人控制的法人	侯彤彤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人控制的法人	李健
浙江红马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人控制的法人	李伟峰
平湖市辰龙精密铸造厂	内部人控制的法人	李伟峰
平湖市澳多奇农庄有限公司	内部人控制的法人	李伟峰
嘉兴市齐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内部人近亲属控制的法人	陆晓航
嘉兴市港区东海运输有限公司	内部人近亲属控制的法人	陆晓航
平湖市新欣市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内部人控制的法人	彭桂龙
平湖市缘绿生态农业科技园	内部人控制的法人	沈根付
平湖市金氏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内部人近亲属控制的法人	沈华君
平湖市永辉制衣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人控制的法人	徐朝辉
平湖市永兴达贸易有限公司	内部人控制的法人	徐朝辉
平湖华城茂麓制衣有限公司	内部人控制的法人	张祥林
平湖市华城制衣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人控制的法人	张祥林
平湖圣雷克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内部人控制的法人	张祥林
浙江乍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内部人控制的法人	张祥林
浙江贝托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内部人控制的法人	张祥林
平湖特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内部人近亲属控制的法人	朱连明
平湖白沙湾包装有限公司	内部人控制的法人	朱水良
平湖市星球箱包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人近亲属控制的法人	唐之初
嘉兴毅丰化工有限公司	内部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孙晓琴

3、内部人：本行的董监事会成员、总部和支行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本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

(1) 本行的董监事会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关联关系
王泉平	浙江马宝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外部董事
叶金华	平湖市今泰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外部董事
冯荣华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外部董事
朱水良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外部董事
李伟峰	浙江红马铸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外部董事
李健	金健峰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外部董事

张祥林	浙江华城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外部董事
倪青峰	嘉兴合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席合伙人	独立董事
潘东升	嘉兴市嘉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副主任会计师	独立董事
刘卫华	平湖农商银行	党委书记	职工董事
张伟中	平湖农商银行	行长	职工董事
李俊凯	平湖农商银行	副行长	职工董事
沈春亚	平湖市乍浦镇中山社区	党委书记	外部监事
杨斯君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钟埭街道)钟埭村	党委书记	外部监事
沈根付	平湖缘绿生态农业科技园	总经理	外部监事
侯彤彤	平湖市海天配餐有限公司	董事长	外部监事
徐朝辉	嘉兴永成制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外部监事
彭桂龙	浙江省平湖市晶鑫服饰工艺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外部监事
羊筱珺	平湖农商银行	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职工监事
沈华君	平湖农商银行	监事长	职工监事
龚亚芬	平湖农商银行	纪检办公室主任	职工监事

(2) 本行总部和支行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本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下表仅列示期末有贷款余额内部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行关系
赵晓庆	支行副行长
邱浩鹏	放贷岗
邵文权	支行行长
李娜燕	支行副行长
葛瑾	重要岗位人员
沈兰	客户经理
缪超	客户经理
沈丹丽	重要岗位人员
徐秋红	会计主管
陆江峰	客户经理
计微燕	客户经理
陈洁	客户经理
王启君	客户经理
赵晓飞	客户经理
翁铮远	支行行长助理
阮美霞	重要岗位人员
孙诗雯	放贷岗
陈力波	客户经理
奕锋	总经理
章剑	客户经理
姚琳	客户经理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1) 主要自然人股东或主要非自然人股东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方名称	贷款余额	担保方式	五级分类形态	承兑汇票敞口金额	贷记卡透支本金及分期本金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00.00	抵押 3600 万元, 保证 2000 万元	正常	0	
浙江马宝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0.00	保证	正常	0	
浙江红马铸造有限公司	37,000,000.00	抵押	正常	0	
金健峰集团有限公司	59,900,000.00	保证	正常	0	
嘉兴永成制衣股份有限公司	27,450,000.00	抵押	正常	0	
合计	190,550,000.00			0	

(2) 本行内部人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方名称	贷款余额	担保方式	五级分类形态	承兑汇票敞口金额	贷记卡透支本金及分期本金
赵晓庆	690,666.56	抵押	正常		-
邱浩鹏	958,333.30	抵押	正常		-
邵文权	545,839.28	抵押	正常		13,047.70
李娜燕	613,397.00	抵押	正常		4,295.98
葛瑾	220,833.31	抵押	正常		18,871.64
沈兰	157,693.09	抵押	正常		-
缪超	1,154,683.33	抵押	正常		1,415.42
沈丹丽	689,085.26	抵押	正常		-
徐秋红	474,306.32	抵押	正常		-
陆江峰	1,179,806.17	抵押	正常		40.00
计微燕	65,332.07	抵押	正常		1,902.74
陈洁	271,471.00	抵押	正常		63.56
王启君	592,533.36	抵押	正常		-
赵晓飞	799,586.08	抵押	正常		1,829.26
翁铮远	273,217.41	抵押	正常		30,772.48
阮美霞	980,684.33	抵押	正常		12,023.88
孙诗雯	240,284.86	抵押	正常		21,582.68
陈力波	1,181,771.57	抵押	正常		-
奕锋	1,958,734.42	抵押	正常		478.78
章剑	541,022.36	抵押	正常		29,315.78
姚琳	168,271.27	抵押	正常		476.00
合计	13,757,552.35				136,115.90

注：另期末无贷款，仅有贷记卡透支本金和分期待摊本金的内部人贷款尚有110户，金额合计834,148.35元（单户余额均在10万元以下）。

（3）本行内部人和主要股东的近亲属，前述人员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方名称	贷款余额	担保方式	五级分类形态	承兑汇票敞口金额	贷记卡透支本金及分期本金
陆云根	332,000.00	抵押	正常		
张白妹	300,000.00	抵押	正常		
陆法根	270,000.00	抵押	正常		
胡建林	1,250,000.00	抵押	正常		0.10
金保明	1,600,000.00	抵押	正常		
杨中飞	100,000.00	抵押	正常		
张维耀	2,189,523.68	抵押	正常		
阮玉明	950,000.00	保证	正常		5,156.52
金国平	1,000,000.00	抵押	正常		
胡藕芳	600,000.00	抵押	正常		
姚莉莉	350,000.00	存单质押	正常		4,419.04
王留英	1,173,671.84	抵押	正常		14,110.96
陆娟林	1,300,000.00	抵押	正常		
李静	3,400,000.00	抵押	正常		
施凤生	165,000.00	信用	正常		
姚梅	325,423.74	抵押	正常		343.36
胡金良	700,000.00	抵押	正常		
胡水英	100,000.00	信用	正常		
胡越军	700,000.00	抵押 60 万； 保证 10 万	正常		3,959.74
金水华	1,568.83	抵押	正常		
陶良	1,011,471.96	抵押	正常		
王金华	1,340,000.00	抵押	正常		
韩卫星	3,077.48	抵押	正常		
徐雅萍	501,380.58	抵押	正常		
周梅菊	2,000,000.00	抵押	正常		
钱国松	678,505.10	抵押	正常		
赵月琴	688,095.36	抵押	正常		10,242.20
沈军	86,330.46	抵押	正常		357.38
史晔	200,000.00	存单质押	正常		
沈水强	200,000.00	信用	正常		
翁勇杰	193,000.00	信用	正常		
朱燕	1,571,089.26	抵押	正常		
张凤	200,000.00	抵押	正常		
庄建栋	1,327,281.90	抵押	正常		
潘怡	687.21	抵押	正常		
林敏莉	100,000.00	保证	正常		

朱林凯	949,999.96	抵押	正常		4,684.32
周范青	484,809.67	抵押	正常		2,231.82
沈琴	788,510.40	抵押	正常		8,251.98
周李南	843,750.00	抵押	正常		
张雯博	269,397.16	抵押	正常		
张美	50,000.00	信用	正常		
周光青	25,387.43	抵押	正常		
嘉兴市齐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700,000.00	保证	正常	200,000.00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300,000.00	抵押	正常	47,688,426.08	
嘉兴市港区东海运输有限公司	2,000,000.00	抵押 80 万; 保证 120 万	正常		
平湖白沙湾包装有限公司	9,800,000.00	保证	正常		
平湖特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490,000.00	抵押	正常		
浙江九食分子美食有限公司	5,000,000.00	保证	正常		
平湖市澳多奇农庄有限公司	5,000,000.00	保证	正常		
浙江红马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4,600,000.00	保证	正常	724,000.00	
平湖市新欣市场管理服务有 限公司	17,500,000.00	抵押	正常		
平湖市永兴达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	抵押	正常		
平湖市永辉制衣股份有限公司	9,850,000.00	抵押	正常		
平湖市星球箱包股份有限公司	6,600,000.00	抵押 200 万, 保证 460 万	正常	2,900,000.00	
平湖市海天配餐有限公司	19,100,000.00	抵押	正常		
平湖市缘绿生态农业科技园	5,800,000.00	抵押 480 万, 保证 100 万	正常		
平湖市辰龙精密铸造厂	4,900,000.00	保证	正常		
平湖市金氏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4,270,000.00	抵押	正常		
嘉兴毅丰化工有限公司	2,500,000.00	保证	正常		
合计	142,229,962.02			51,512,426.08	53,757.42

注：另期末无贷款，仅有贷记卡透支本金和分期待摊本金的内部人和主要股东的近亲属贷款还有114户，金额合计886,977.61元。

2、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方名称	贷款余额	担保方式	五级分类形态	承兑汇票敞口金额
平湖华城茂麓制衣有限公司	49,500,000.00	保证	正常	
浙江乍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2,900,000.00	保证	正常	
平湖市华城制衣股份有限公司	29,500,000.00	保证 1370 万元，抵押 1580 万元	正常	
平湖圣雷克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保证	正常	
浙江贝托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保证	正常	
合计	166,900,000.00			

九、或有事项

(一) 诉讼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涉及标的金额累计 1,482.81 万元, 其中, 法院已判决未执行的诉讼事项, 涉及标的金额 1,465.05 万元, 法院尚未判决的诉讼事项, 涉及标的金额 17.76 万元。

十、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本行无应披露未披露的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本行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本年度企业所得税尚未经汇算清缴, 具体应缴金额最终以税务机关核定为准, 实际交纳的金额与计提金额差异将影响当期损益。

十三、金融风险管理(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风险管理部审核

(一) 风险管理概述

本行的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本行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某种程度的风险, 或风险组合。管理风险对于金融行业至关重要, 同时商业运营也必然会带来经营风险。本行的目标是达到风险与收益之间恰当的平衡, 同时尽量减少对本行财务报表的不利影响。

本行制定风险管理政策的目的是通过识别并分析相关风险, 制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程序, 并通过可靠的程序对风险及其限额进行监控。

本行董事会制定本行的风险管理策略。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 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等专项风险管理政策。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经董事会批准后由管理层负责执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审查。

本行面临的主要经营风险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以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为主。

(二) 信用风险

本行的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行蒙受财务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行业务经营所面临最重大的风险之一。经济环境变化或本行资产组合中某一特定行业分部的信用质量发生变化都将导致和资产负债表日已计提准备不同的损失。倘交易对方集中于同类行业或地理区域, 信用风险集中度将会增加。表内的信用风险暴露包括客户贷款, 证券投资 and 同业往来等, 同时也存在表外的信用风险暴露, 如信用承诺等。目前本行业务大部分集中于中国浙江省余姚市。这表明本行的授信资产组合存在集中性风险, 较易受到地域性经济状况变动的影响。因此, 管理层谨慎管理其信用风险暴露。银行整体的信用风险日常管理(包括贷款、证券投资和同业往来)由总行的风险合规部负责, 并定期向本行高级管理层进行汇报。本行已建立相关机制, 制定个别借款人可承受的信用风险额度, 本行定期监控上述信用风险额度, 并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审核。

1、信用风险的计量

(1) 贷款及信用承诺

风险合规部负责集中监控和评估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表外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并定期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

本行主要基于客户对约定义务的“违约可能性”和财务状况，并考虑当前的信用敞口及未来可能的发展趋势，计量企业贷款和垫款的信用风险。

本行根据《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6〕23号）和《农村银行机构公司类信贷资产风险十级分类指引(试行)》（银监发〔2009〕284号），以及《浙江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公司类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基本制度（试行）》（浙信联发〔2010〕16号）和《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关于做好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五级分类的意见》（浙信联办〔2008〕293号）的规定计量并管理企业及个人贷款和垫款的质量。《浙江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基本制度》（浙信联发〔2006〕21号）要求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将企业及个人贷款划分为五级(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农村银行机构公司类信贷资产风险十级分类指引(试行)》（银监发〔2009〕284号）要求农村银行机构将公司类信贷资产分为十级(正常1、正常2、正常3、关注1、关注2、关注3、次级1、次级2、可疑、损失，其中次级1、次级2、可疑、损失合称为不良信贷资产)：

五级贷款的定义分别为：

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2）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对于存放及拆放同业，本行主要考虑同业规模、财务状况及外部信用风险评级结果确定交易对手的信用情况。

（3）债券及其他票据

债券的信用风险源于信贷利差、违约率和提前还款率以及基础资产信用质量等的变化。

本行通过限制所投资债券的外部信用评级结合内部信用评级管理债券及其他票据的信用风险敞口。本行所投资的债券主要为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及其他银行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基金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同时，本行持续关注发行主体的信用评级变化情况。

2、信用风险控制和缓释政策

本行进行客户层面的风险限额管理，并同时监控单一客户及行业的风险集中度。

本行通过一系列政策和措施降低信用风险。其中，最通用的方法是要求借款人交付保证金、提供抵质押品或担保。

3、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次审核后贷款和垫款按风险程度的分类（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正常类贷款	2,598,884.35	2,164,282.90
关注类贷款	30,742.16	33,155.00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次级类贷款	6,166.68	5,800.69
可疑类贷款	6,230.31	8,933.15
损失类贷款	10,148.76	10,728.64
合计	2,652,172.26	2,222,900.38

不良贷款 22,545.75 万元，占贷款总额 0.85%，占净资产 7.00%。

4、非信贷风险资产

(1)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业务的交易对手包括系统内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境内银行、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本行收集和分析交易对手信息，根据交易对手性质、规模、信用评级等信息核定授信总量，对其信用风险进行监控。

(2) 抵债资产

本行因债务人违约而取得的抵债资产的详细信息请见本财务报表附注抵债资产项目注释。

(三) 市场风险

本行承担由于市场价格（利率、汇率）的不利变动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市场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行的银行账簿与交易账簿中。交易账簿包括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或为了对冲交易账户其他风险而持有的金融工具。银行账簿包括除交易账户外的金融工具（包括本行运用剩余资金购买金融工具所形成的投资账户）。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确定可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高级管理层负责落实董事会确定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与市场风险偏好，协调风险总量与业务目标的匹配。

(四)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不能在一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成本取得资金以偿还债务或者满足资产增长需求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本行业务发展战略，将流动性保持在合理水平，保证到期负债的偿还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并且具备充足的可变现资产和足够的融资能力以应对紧急情况。

本行制定政策采用对流动性风险集中管理的模式，不断推进集中资金池建设。

本行制定政策对流动性风险实施主动管理的策略，主要包括：贯彻资金来源制约资金运用的原则，资产业务的发展要与负债业务相协调；保持适量的高流动性资产；重视负债的稳定性，努力扩大核心存款；对本、外币流动性进行分别的监测与管理，建立人民币、外币流动性组合，以确保不同货币的资金来源与运用符合其流动性管理需要。

(五) 资本管理

本行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令 2012 年第 1 号）。

1. 本行资本管理遵循如下原则：

(1) 保持较高的资本质量和充足的资本水平，支持发展战略规划实施，满足监管要求。

(2) 充分识别、计量、监测、缓释和控制各类主要风险，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

(3) 优化资产结构，合理配置经济资本，保证银行可持续健康发展。

2. 本行管理层按照银监会的监管规定，实时监控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本行每季度向银监会上报所要求的资本信息。

3. 维持资本充足率 10.50% 以上，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5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7.50%。

4. 本行计划财务部负责对下列资本项目进行管理：

(1) 核心一级资本，包括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 其它一级资本，包括其它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 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 商誉、土地使用权外的无形资产，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贷款损失准备缺口，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的股票，对资产负债表中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套期形成的现金流储备，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对未并表银行的资本投资、对未并表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本投资、对非自用不动产的投资、对工商企业的资本投资和其他需要从资本中扣减的项目已从核心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以符合监管资本要求。

(5)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进行计量，风险权重在考虑资产和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抵押担保后确定。对于表外风险敞口也采取了相似的处理方法，并进行了适当调整，以反映其潜在损失情况。市场风险资本调整采用标准法进行计量。

本行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口径计算的监管资本状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4051%	11.023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4051%	11.0238%
资本充足率	12.5664%	12.1283%
核心一级资本	314,339.88	264,812.85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14,339.88	264,812.85
其他一级资本		
一级资本净额	314,339.88	264,812.85
二级资本	32,007.21	26,532.09
二级资本扣减项		
二级资本净额	32,007.21	26,532.09
资本净额	346,347.09	291,344.94
风险加权资产	2,756,134.13	2,402,183.69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592,584.25	2,149,099.66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8,011.38	99,814.50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55,538.50	153,269.53

注：1.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一

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资本充足率等于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2.风险加权资产包括采用权重法计量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的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以及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的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十四、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行董事会批准。